

 健倍苗苗

JBM (Healthcare) Limited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Movement inspires*

年報 202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  
(行政總裁)  
朱家榮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  
嚴振亮先生  
楊國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錦釗先生  
(主席)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陸庭龍先生  
(主席)  
嚴振亮先生  
陳錦釗先生  
劉述理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  
(主席)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 授權代表

黃一偉先生  
朱家榮博士

## 公司秘書

歐敏兒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03-07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 投資者關係

電郵：jbmhealthcare@sprg.com.hk

## 股份代號

2161

## 公司網站

www.jbmhealthcare.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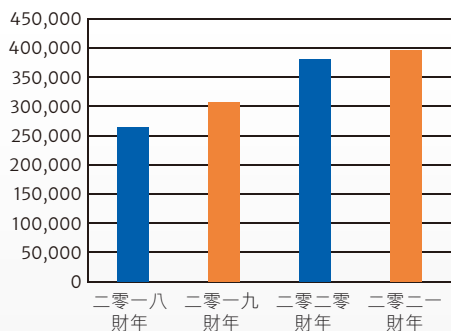
## 目錄

|     |              |
|-----|--------------|
| 2   | 財務摘要         |
| 4   | 主席報告         |
| 6   | 行政總裁報告       |
| 8   |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
| 9   | 公司簡介         |
| 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7  | 企業管治報告       |
| 4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51  | 董事報告書        |
| 6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7  | 財務報表附註       |
| 129 | 四年財務概要       |
| 130 | 詞彙           |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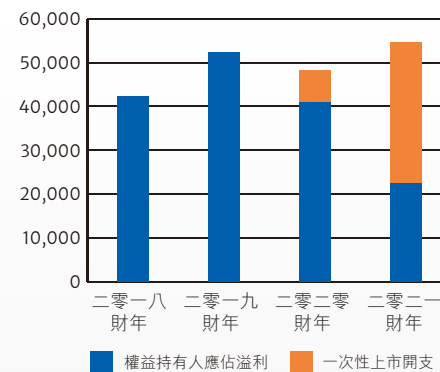
##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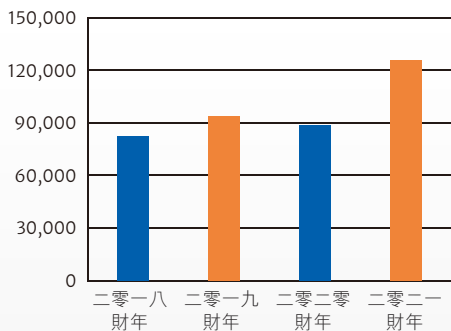
## 經調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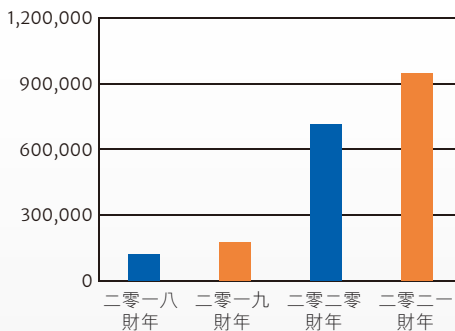
## 經調整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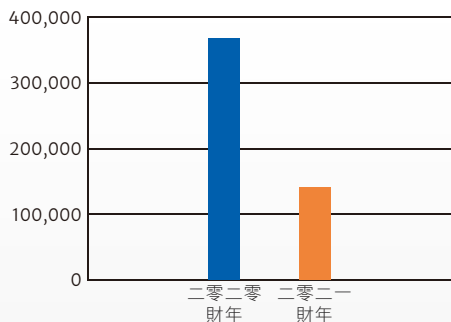
##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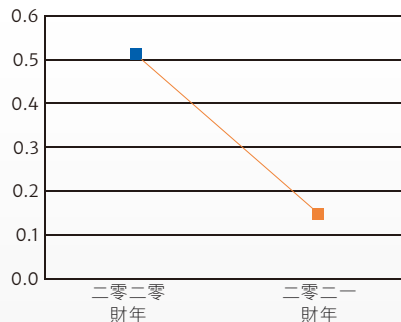


## 債務淨額 (附註)

(千港元)



## 淨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處於淨現金狀況。



|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千港元 | 變動     |
|--------------------------------|-----------------------------|-----------------------------|--------|
| 收益                             |                             |                             |        |
| — 品牌藥                          | 134,484                     | 142,215                     | -5.4%  |
| — 品牌中藥                         | 210,851                     | 184,009                     | +14.6% |
| — 健康保健品                        | 51,823                      | 55,318                      | -6.3%  |
| 總計                             | 397,158                     | 381,542                     | +4.1%  |
| 毛利                             | 198,433                     | 190,179                     | +4.3%  |
| 毛利率(百分比)                       | 50.0%                       | 49.8%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2,600                      | 41,022                      | -44.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 5.7%                        | 10.8%                       |        |
| 經調整EBITDA <sup>(1)</sup>       | 125,710                     | 89,007                      | +41.2% |
|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sup>(2)</sup> | 31.7%                       | 23.3%                       |        |
| 股本回報率(百分比) <sup>(3)</sup>      | 3.7%                        | 9.9%                        |        |

|      | 於二零二一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變動     |
|------|-------------------------|-------------------------|--------|
| 資產總值 | 1,381,193               | 1,368,236               | +0.9%  |
| 負債總額 | 434,250                 | 653,532                 | -33.6% |
| 權益總額 | 946,943                 | 714,704                 | +32.5% |

(1)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以及並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分拆上市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2)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股本回報率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主席報告



**「二零二零年是極不平凡且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我們堅定不移地向前邁進，推進我們的發展策略。」**

作為一家致力於滿足消費者及患者醫療保健需求的公司，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一直為此引以為豪。面對當前的全球健康危機，我們砥礪前行，繼往開來。我們持續供應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以充分滿足一般消費者與保健專業人士的需要。

二零二零年，疫情對人們生活及各行各業造成影響，對健倍苗苗的營運及員工亦不例外。面對這一巨大挑戰，我們的團隊在實現財務及業務表現上，展現出堅定決心及奉獻精神，備受讚賞。健倍苗苗於本年度實現財務指導，並在策略上持續取得進展，本人為此真心感到高興。於本年度，我們在三年增長規劃中制定的多方位策略取得了顯著的進展。我們加強產品組合、擴大地域分佈、建立跨境電子商務的能力，並與合作夥伴締結策略聯盟，使健倍苗苗與新的策略平台能更好地配合，以實現長期增長。

此番見證了管理層及運營團隊全身心投入，帶領本公司度過充滿考驗的一年，並確保健倍苗苗的全體員工始終專注於我們的目標。

**「迎接轉型：大眾對非處方藥及個人保健產品的認識及需求有望提升，而健倍苗苗的產品組合是滿足有關需求的理想選擇。」**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欣見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持續取得進展。健倍苗苗自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分拆出來，轉型為一家專營個人護理消費者保健的公司，並於短短兩年內取得長足進展。在疫情挑戰下，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收益仍保持增長，實現財務指導、重新配置業務組合及透過配備業務智能能力精簡運營基礎設施。於本年度，業務及財務表現強韌。更重要的是，在推動主要增長產品擴展時，商業能力及執行

力均正顯著提升。管理層亦保持其對成本控制及現金創收方面的強烈關注。健信苗苗的資本分配框架側重於投資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的推出以及規範性的業務發展。

加強產品組合仍為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我們與建豐胃仙-U有限公司締結策略聯盟，將胃仙-U的銷售覆蓋範圍擴大至新加坡，同時透過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推出胃仙-U消化酶，此舉對達成上述目標而言意義重大。我們與Vemedia Shine Limited進一步合作以在台灣代理其Excilor Skin-tag系列產品，亦為當前業務提供自然增長的機會。董事會亦欣見跨境電子商務取得進展，我們正在電子商務建設能力及實力，以提高佔有率並增加我們日後的收益。

## 「我們的員工與文化」

面對前所未有的情況，我們的員工全年均表現出非凡的奉獻精神及韌性，其中包括於整個疫情期間繼續在生產、物流及營銷部門默默耕耘的工作人員，彼等致力確保我們的品牌藥及消費者健康保健產品供應不會中斷，以持續惠及患者及消費者。

員工的努力意味着，儘管於二零二零年面臨挑戰，但我們勢將以更優質的產品、更敏銳的商業執行力及更高昂的團隊士氣邁入二零二一年，為本公司的業務帶來持續增長。

為堅持策略重點及創造股東價值，我們仍需繼續努力。董事會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的重點事項並確保其有效執行。在此方面，我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及夥伴，沒有他們，我們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我們將繼續借助彼等之力，為美好未來作好準備。最後，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客戶在這前所未有的年份給予信任及支持。

主席

岑廣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行政總裁報告



二零二零年開局艱難。世界各地深受突如其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經濟活動因限制措施而停滯，企業需學會適應並在新模式下競爭。不同國家之間的復甦步伐及全球前景亦尚未明朗。

面對疫情，我們矢志不渝，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造成的影響。於零售市場遭受重創情況下，團隊首要攻克的銷售挑戰是考慮新渠道選擇及探索電商渠道，重新建立與消費者的聯繫。

管理團隊亦因應業務發展策略作出回應，以增強我們的適應能力並在因疫情而出現的新業務競爭環境中建立新的優勢。

得益於團隊實施策略時付出的巨大努力，加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地域市場，我們於面臨市場挑戰重重的情況下，仍然成功使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整體維持適度增長。

### 品牌藥表現穩定

我們一直為品牌藥產品採取多渠道營銷方法，以有效對準消費者。就此而言，儘管零售市場嚴重受挫，家用品牌何濟公作為我們品牌藥的主要收益貢獻者，表現相對強韌。

AIMO.01%亞妥明眼藥水是香港首款獲得臨床研究支持的商業產品。透過與學校的合作教育計劃及銷售滲透努力，其已成為眼睛保健專業人士及公眾對低齡兒童近視控制的公認品牌。儘管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高峰期間受到診所及醫院關閉措施的影響，惟AIMO.01%亞妥明眼藥水的市場需求一直強勁，銷售額顯著增長。憑藉AIM亞妥明眼藥水的市場領導地位，其已足以抓緊我們擁有獨家營銷權的亞洲及大中華目標市場的增長潛力。

## 探索品牌中藥的發展機遇

傳統中藥漸受歡迎，因其整體的療效(特別是對現今通常與久坐、壓力及不健康的飲食習慣相關的常見病)為現代西藥治療的有效補充。

除家喻戶曉的中藥品牌(如保濟丸、十靈油、唐太宗活絡油及飛鷹活絡油)外，我們透過增加濃縮中藥顆粒豐富產品組合，把握不斷增長的需求。由於標準化濃縮中藥顆粒與傳統配置的中藥湯劑具有相同的療效、口味、芳香及風味，被視為「中藥劑型革命」的濃縮中藥顆粒因使用方便而獲得認可。

透過濃縮中藥顆粒業務，我們亦已進入香港廣闊的中醫網絡，可釋放其分銷潛力並把握具協同效益的商機。

再者，隨著政府加大對傳統中藥產品及其進入大灣區的支持力度，我們預期傳統中醫執業及中藥產品在香港及大灣區均將迎來巨大的市場機遇。

## 抓緊不斷轉變的健康護理需求

我們的健康保健品包括補充品、醫療耗材、診斷設備及其他保健產品。

疫情使有關醫療保健產品的需求及購買行為發生根本性變化。消費者高度重視日常個人衛生及預防感染，帶動感染控制產品及免疫輔助補充劑的需求急增。此外，零售封鎖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推動購物由線下轉為線上。

因應該變化，我們積極更新健康護理產品組合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側重於針對早期檢測健康狀況或常見疾病的檢測試劑盒及服務，以及對準特定促進健康需求的功能性補充品。

於線上銷售領域，我們已調配大量資源提升跨境電子商務能力，以抓緊中國在購買海外保健產品方面的龐大線上消費力。我們已成功在天貓國際及京東國際開放平台店舖開設自營健倍苗苗大賣場旗艦店，由深圳的自建電子商務團隊直接支援。

## 業務發展的前進動力

我們的業務發展取得積極進展。產品組合提升方面，我們將於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引入慢性病患者護理產品，以把握競爭較小的特定市場。我們亦將於平台推出更多家用式診斷產品，例如用於胃潰瘍的幽門螺桿菌檢測產品及用於前列腺癌的家用式檢測產品，增強產品組合。

合作方面，我們已與知名合作夥伴設立策略合資公司(包括建豐胃仙—U有限公司、滿貫集團及一間知名中國國有綜合企業集團)，利用我們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推動產品組合提升及於亞洲選定市場的銷售滲透。此外，我們正在探討與台灣及韓國的第三方品牌生產合作夥伴擴大合作，共同利用相互分銷網絡。

## 未來前景

透過我們團隊的承諾與努力，我們的發展動力必得以持續，以致力執行業務回顧所概述的多層面發展策略。

長遠而言，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預期將使醫療保健開支增加，特別是非處方藥及營養補充品等保健產品。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受歡迎度將繼續上升。疫情亦使購買行為日漸由線下轉變至線上，而迅速發展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預期將使中國醫療保健產品的需要顯著增長。

展望二零二一年，我們將繼續提升線下及線上的商業實力，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醫療保健需求，擴大亞洲選定國家的核心市場覆蓋率，加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合作，藉此提升我們作為該地區主要品牌醫療保健公司的地位。

行政總裁

黃一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 推動自我保健 成就更佳健康

我們矢志成為亞洲傑出的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致力幫助消費者活得更健康、更充實。

我們努力履行提供個人健康護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命，讓消費者於人生每一階段均可更有效管理及提升個人健康。我們相信，我們肩負起重要角色，通過自我保健提升人們的健康狀況，為建立更可持續的醫療保健體系出一分力。



## 公司簡介

### 具活力及前瞻性思維的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推廣及分銷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我們的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深耕區域市場多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地方分銷網絡，及與選定產品原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擁有不斷增長的知名品牌組合和卓越品牌管理能力的香港領先品牌營運商

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組合開發，讓我們可建立知名且不斷增長的品牌組合。我們在引進海外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已建立良好往績記錄，同時基於不斷變化的人口及消費者行為，重塑傳統家用品牌的品牌定位，成功注入動力。

我們經營合共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第三方品牌主要包括海外知名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包括德國秀碧除疤膏、挪威的Smartfish、愛爾蘭的諾華痔瘡膏、美國的安可待®及台灣的AIM亞妥明。我們的自主品牌亦包括受中國消費者高度推崇的家用品牌，如保濟丸、何濟公、唐太宗及香港中醫中的一個領先濃縮中藥顆粒品牌。

#### 擁有雅各臣製藥背景及質量主導文化的業內獨特公司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一直是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藥龍頭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我們是擁有藥品專業知識的行內獨特的公司，將繼續秉承產品功效及質量優先的企業文化承傳下去。我們吸納具有醫藥或醫療背景的專才，讓我們能夠物色及獲得具市場優勢的第三方品牌及產品。憑藉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於製藥行業上的聲譽以及崇高市場地位，我們相信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產品原製造商亦會更傾向選擇與我們合作。

我們亦堅守醫藥公司沿用的品質監控標準，有逾30名資深質量管理人員，負責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此外，我們是香港少數獲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商之一。

#### 香港銷售及分銷網絡廣闊，覆蓋多個地區

我們已於香港為基地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及香港分銷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交付優質產品的聲譽以及我們廣闊的分銷網絡，使我們的新產品能夠產生有效零售滲透及成功的商業轉化。

在香港，我們直接及間接通過香港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及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超過3,000名中醫(佔香港活躍中醫總數40%以上)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區域優勢，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 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批技術嫻熟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具備彪炳的往績記錄及超群的執行能力。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約2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註冊藥劑師或製藥或醫學學術背景。就識別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而言，彼等的技術背景對我們知識型採購方法的成功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已對香港及其周邊經濟體構成深遠影響，以空前的速度加深衰退，尤其令旅遊業及消費相關行業飽受重創。由於疫情打擊市民消費意欲，加上跨境限制阻絕遊客，香港零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同比暴跌24.3%。儘管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在強勁出口的帶動下回升7.9%，但香港經濟復甦並不均衡，消費者的消費額於第一季度因受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第四波的遏制，僅同比增長1.6%。就此而言，目前本地經濟似乎尚未準備好實現有意義及實質性復甦，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香港透過疫苗接種達到群體免疫的能力及速度。

於零售消費大受影響之際，本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總額為397.2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增長4.1%。毛利亦上升4.3%至合共198.4百萬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2.6百萬港元，減少約44.9%，主要由於一次性的分拆上市開支超過30百萬港元。倘不計該筆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應佔溢利於報告期內按可比基準應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3.3%。

### 表現強韌的廣泛品牌醫療保健組合

作為於香港經營非處方品牌藥及非處方品牌中藥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營運商，我們管理眾多知名的自主品牌組合及第三方品牌。於超過190個品牌中，我們經營合共20個主要品牌，包括11個第三方品牌及9個自主品牌，其中包括傳統家用品牌，如保濟丸、何濟公止痛退熱散及十靈油，以及海外知名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包括德國秀碧除疤膏、挪威的Smartfish、愛爾蘭的諾華痔瘡膏、美國的安可待®及台灣的AIM亞妥明眼藥水。

本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的強韌表現有賴其以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分部(包括營養補充品、個人護理產品及診斷套件)旗下廣泛而有目標對象的知名品牌產品，加上我們備受肯定的品牌管理能力，以及香港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遍佈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選定國家的據點，均為業務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品牌藥

就品牌藥分部而言，儘管疫情對兒童到醫院及眼科醫生就診造成干擾，但AIM亞妥明眼藥水仍實現9.7%的適度增長。



作為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營運商，健信苗苗管理眾多知名品牌組合，包括消費者保健產品和品牌中藥。





在控制兒童近視加深方面，  
AIM 亞妥明眼藥水在香港  
已取得市場領導地位。

作為AIM亞妥明眼藥水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廣東省區域市場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追求品牌領導地位，致力為兒童視力保護及近視防控提供持續支援。我們與公益企業，香港醫護聯盟及一間著名的光學連鎖店合作，贊助一項兒童關愛計劃「AI人工智能兒童近視預檢計劃」，該計劃應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幫助高風險兒童預測近視加深程度，並為他們提供眼科檢查。由於該計劃取得鼓舞人心的成就，我們計劃將類似的服務計劃引入學校，為更多兒童提供視力保健保護。

我們亦與香港中文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合作，就「用於預防近視的低濃度阿托品(LAMP2)研究」進行臨床研究，並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批准為其撥款。該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為改變治療近視的臨床常規模式。

在我們的品牌建設工作、視力保健教育計劃、強大銷售滲透及眼科醫生推薦的帶動下，AIM亞妥明眼藥水已取得市場領導地位。

儘管疫情導致零售市場大幅下跌，但我們止痛藥非處方類目中廣為人知的暢銷家用品牌何濟公，仍展現巨大韌性，於報告期內銷售收益溫和下降4.2%。

### 品牌中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中藥分部整體銷售收益達210.9百萬港元，顯著增長14.6%，此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收購Orizen集團的控股權起，將該集團的濃縮中藥顆粒產品銷售收益綜合入賬。

由於我們通過大型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等零售渠道出售大部分品牌中藥產品，而自二零二零年起，本地消費者的零售消費額暴跌及香港遊客數量出現斷崖式下跌，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然而，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暢銷傳統品牌之一兼胃腸品牌中藥類日翹楚保濟丸的銷售收益僅溫和下降3.8%。另一方面，飛鷹活絡油的銷售滲透率有所增強，在新任分銷商的協助下，實現16.8%增長，覆蓋中國30,000多個藥店網點。

多年來，主要在人們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及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品牌中藥的普及度及消費者接受度已顯著提高。此外，由於客戶接受度提高、用法簡便及政府提倡使用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舉措，預計香港濃縮中藥顆粒市場將快速增長。

為弘揚中藥的傳承發展，國家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及《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年)》為框架文件頒布若干政策，以促進大灣區合作發展中醫藥及品牌中藥。隨著研發支持力度加碼及傳統中藥產品加快進入大灣區，我們預期傳統中醫藥及中藥產品在香港將迎來巨大的市場機遇。

### 健康保健品

健康保健品包括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個人護理產品、醫療耗材及其他診斷工具。

於報告期內，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我們的健康保健品的銷售收益輕微下降6.3%。

然而，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動需求急增，該分部的個人衛生及感染控制產品的銷售收益大幅躍升。

Oncotype DX®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由Exact Sciences Inc.研發，是獲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腫瘤臨床實踐指南》認可的個人化乳癌治療診斷工具，可預測輔助化療的好處。該產品的普及度和使用患者比例在早期乳癌患者中持續上升。此有賴於本集團與香港乳癌基金會合作發起的公共教育計劃及患者支援財務資助項目。

儘管患者需求增加，但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下，香港大多數醫院推遲患者手術，令Oncotype DX®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的銷售受限，導致報告期內收益下降7.4%。



Oncotype DX® 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  
的普及度和使用患者比例在早期  
乳癌患者中持續上升。



此外，作為進一步加強健康保健品系列供應的策略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Dr. Freeman 醫臣®產品系列(我們的自主品牌健康保健品系列)，以回應市場對感染控制及個人衛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持續增強市場競爭地位及平台

我們經營垂直整合的業務，涵蓋品牌管理及營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及代理、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由此建立起作為具有堅實往績的品牌醫療保健營運商的卓越市場地位。

不斷引進成熟品牌醫療保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以高效方法管理品牌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透過部署雙引擎推動方案，我們藉採購優質第三方品牌產品的自然業務增長以及戰略收購及投資具協同效應的品牌，推動業務發展及增長。

透過採用策略性對準不同產品及地區市場各種銷售及分銷模式，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

作為一家擁有藥品專長及醫藥傳統的獨特公司，我們優先考慮產品的功效及質量，以滿足消費者醫療保健需求，並一直卓有成效地憑藉母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聲譽及市場地位，與知名業務夥伴建立戰略合作。此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批技術嫺熟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具備彪炳的往績記錄及超群的執行能力。就識別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而言，彼等的技術背景對我們知識型採購方法的成功至關重要。

多年來，我們一直開發區域市場，並已建立穩固的當地分銷網絡以及與選定夥伴及產品原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致力於建立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性發展的地區平台。

## 戰略重點及業務發展

### 透過跨境電子商務計劃擴大產品供應並加深產品在中國的滲透

在利好政府政策發展的支持下，跨境電子商務渠道的結構及形式日漸完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迅速發展為國內主要銷售渠道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中國電子商務市場藥劑製品的總商品交易額於二零一九年達505億港元，自二零一五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1.1%，預測於二零二四年達4,522億港元。

因此，毋須額外遵守註冊規定即可直接於中國跨境銷售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的能力，將使我們可於中國所有省、市、縣的終端消費者中擴大產品滲透並縮短產品推出時間。

為發掘快速增長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的潛力，我們已於天貓賣場型旗艦店及京東國際開放平台店舖開設自營線上旗艦店，源源不斷地為中國消費者提供40多種優質品牌保健產品。我們於深圳成立自有電子商務團隊，為自營線上旗艦店提供直接營運支持。

我們亦建立自有上游業務，並入選為天貓自有銷售平台的官方供應商。我們的B2B(企業對企業)營運亦覆蓋其他大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以發掘銷售潛力。

### 透過自然增長及併購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持續識別能滿足消費者偏好變化的產品及擴大我們供應優質產品種類的能力是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確保未來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所在。

我們透過在產品及地區代理方面擴大與戰略合作夥伴及現有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合作，並向擁有具協同效應產品的新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採購以尋求產品組合的自然增長。

例如，我們與建豐胃仙-U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將胃仙-U的銷售覆蓋範圍擴大至東盟市場，並開發胃仙-U品牌下的延伸產品線。近期計劃包括於新加坡推出胃仙-U，同時透過我們在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推出新產品線延伸產品胃仙-U消化酶，並隨後於新加坡及其他東盟國家市場推出。



我們持續識別能滿足  
消費者偏好變化的產品的能力，  
是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確保  
未來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所在。

此外，本集團已與滿貫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利用本集團與滿貫集團於品牌中藥、中式醫療保健及補充品市場的互補性專業知識及資源。在戰略合作下，本集團將開發及製造自有品牌產品以迎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由雙方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為自有品牌產品提供分銷、策略營銷及銷售支持。自有品牌產品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推出。

此外，我們就中國護足市場的獨家分銷權，在恢甲清(Excilor)產品組合中增加除Fungal Nails外的新產品，即Skin Tag、Warts 2-in-1及Protection Spray。我們亦已獲授權於台灣推銷Excilor Skin Tag。

我們亦與瑞典的Atos Medical AB (「Atos Medical」)簽署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藉天貓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中國患者銷售及分銷其喉切除術頸部造口護理類醫療耗材產品。Atos Medical為世界領先的喉切除術護理產品品牌，其在中國面對著一個沒有強大競爭對手的特定市場。同樣，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引入更多醫療耗材，以擴大我們的慢性病患者護理產品組合。同時，我們計劃於該平台推出更多家用式診斷產品，例如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用於胃潰瘍的幽門螺桿菌檢測產品及於二零二二年推出用於前列腺癌的前列腺特異性抗原檢測產品。

就品牌中藥產品而言，我們已透過加入第三方品牌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以豐富組合，以把握中國市場的巨大需求。

### 通過整合我們的區域資源及據點，發展為亞洲的品牌醫療保健品採購及分銷平台

我們的長期目標為鞏固我們在亞洲及大中華地區選定市場的覆蓋範圍及把握區內對健康保健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目標為於若干具戰略意義地點的地區代理方面加深我們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的現有合作。最後，我們將尋求利用我們於該等策略地點的往績記錄來進一步物色及引入新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務求最終發展成為亞洲可持續品牌醫療保健品採購及分銷平台。

就中國而言，中國整體健康及保健市場為其全國經濟最大組成部分之一。隨著人口老齡化及中產階級崛起，預期健康保健品需求將持續增加。除透過跨境電子商務計劃來增加線上業務外，我們已與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集團(「合資夥伴」)成立合資公司，以利用該合資夥伴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加深產品滲透及發掘於中國的其他合作機會。

於台灣，我們旨在擴大與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四五年成立的台灣製藥公司，具備覆蓋當地醫療門店、藥房及便利店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現有合作關係。其亦為我們第三方品牌AIM亞妥明眼藥水的控股公司。兩間公司之間加強合作不僅僅限於利用其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分銷我們的精選產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度，也會擴大AIM亞妥明眼藥水於其他國家的銷售覆蓋範圍。

於南韓，我們的合資夥伴為一間老牌醫療保健公司，具備涵蓋研發能力、GMP認證製造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垂直整合業務。我們尋求訂立互惠互利的安排，以交叉銷售彼此的綜合產品。我們認為，此舉將使我們能夠發展網絡及在南韓健康及保健市場中建立我們的產品據點，亦為我們提供寶貴資源，以物色及取得與現有產品組合及策略方針產生協同效益的新產品。

### 釋放我們中醫網絡的銷售及分銷潛力

憑藉將濃縮中藥顆粒業務加入我們的品牌中藥分部，我們已於香港擁有廣闊的中醫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自主濃縮中藥顆粒品牌一直為香港中醫中的領先品牌，我們向超過3,000名中醫(佔香港活躍中醫總數逾40%)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與香港中醫的直接接觸及頻繁互動使我們對彼等的運作、偏好及營商環境取得具體的見解及洞悉，並利用此等見解來把握新商機並將該分銷渠道的業務價值變現。具體而言，我們擬為中醫客戶物色合適的候選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以中藥為本的精選健康補充品及其他健康保健品，並與該等中醫開拓互惠互利的關係，以進一步釋放該獨特網絡的分銷潛力。



消費者的購買行為日漸由線下轉變至線上，  
因此我們一直積極投入精力及資源以開發電子  
商務渠道，並實施跨境電子商務計劃。



## 把握市場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隨著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加上居民收入不斷增加及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口老齡化，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增長帶動境外需求增加，香港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市場近年來逐步增長。

在品牌醫療保健品預計日漸普及的情況下，品牌藥可用於過渡自理治療，健康保健品(如家用式診斷套件)預期可在大部分情況下取代臨床干預，而品牌中藥則不再只局限於疾病治療，亦可用於日常保健及疾病預防。健康意識增強，令品牌醫療保健品的消費者群體擴大至各年齡層人士。因此，為迎合不同年齡消費者的需求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預期會在劑型、包裝及口味開發方面，會更針對消費者的喜好。

消費者的購買行為亦日漸由線下轉變至線上。預計中國各地將設立更多跨境電子商務試驗區，迎合中國對海外醫療保健品的強勁需求，從而帶動醫療保健品進口市場的增長。

因此，我們一直積極投入精力及資源以開發電子商務渠道，包括通過自有網上平台GoSmart以及Big Big Shop、MAMA730及HKTVmall等選定第三方網上平台分銷產品，並實施跨境電子商務計劃。

此外，藥房及連鎖註冊藥房數目增加，加上網店及社交媒體，令香港品牌醫療保健品在其渠道上的海外曝光率及知名度有所提升。因此，長遠而言，預期我們收益中來自境外銷售的部分將日益增加。我們採納的其中一項策略是透過於亞洲地區擴張及加深滲透發展業務。

尤其是，由於香港及中國的政府政策有利品牌中藥的國際貿易合作及擴張，預測海外消費者將成為品牌中藥的一個主要消費渠道。同時，由於大灣區的監管環境日漸完善、購買力強勁及教育水平高，故預期亦會有越來越多的海外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在大灣區推出。

長遠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預期將帶動醫療保健開支增加，特別是非處方藥及營養補充品等保健產品。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在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時使用若干品牌中藥，為中藥帶來廣泛關注，故消費者對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等品牌中藥的接受度可能有所提高。隨著香港旅遊景點不斷發展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各項活動，在旅遊業復甦後，就購買品牌醫療保健品而言，香港因此類產品品質優良、功效卓著而具備有利地位，繼續為具有吸引力的旅遊勝地。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4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由於PCCH的薪酬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為7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7.3百萬港元。PCCH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涵蓋九個月，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涵蓋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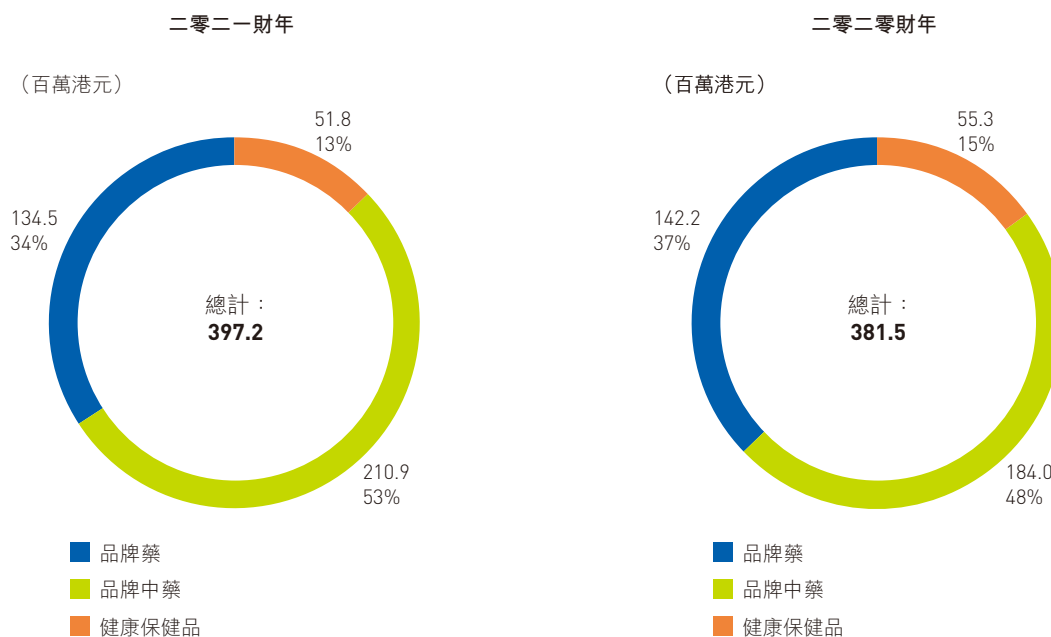
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項目：基本薪金、銷售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工作水平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進行表現評核，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管理及銷售相關員工的表現根據關鍵績效指標(KPI)衡量。表現評核結果將用作釐定彼等的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理據、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分析。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員工福利，包括年假、強制性退休金、集團醫療保險及集團人壽保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資糾紛。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招聘程序以選擇合適人選，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並開展不同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及個人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增長15.7百萬港元或4.1%，原因為品牌中藥分部收益增加26.9百萬港元，部分被品牌藥分部收益減少7.7百萬港元及健康保健品分部收益減少3.5百萬港元所抵銷。三個分部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為53%、34%及13%。

品牌中藥分部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Orizen集團控股權所帶來的額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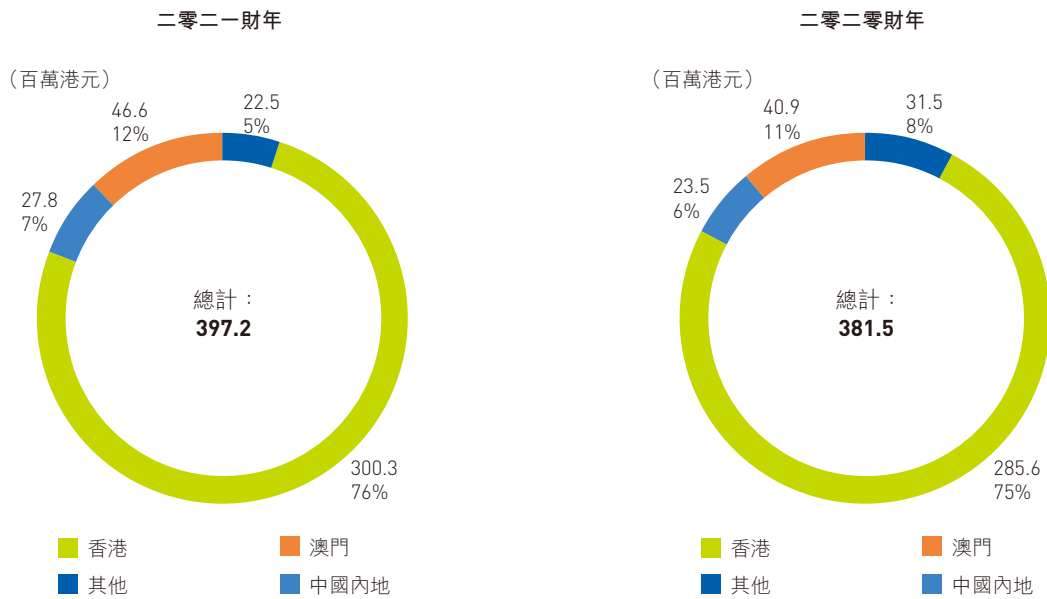
雖然零售市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遭受重創，但品牌藥分部及健康保健品分部展現強大抗逆能力，其銷售收益於報告期內僅分別微跌5.4%及6.3%。

於品牌藥分部，儘管疫情阻礙兒童前往醫院及眼科診所求診，AIM亞妥明眼藥水仍以高單位數穩定增長。本集團暢銷產品之一何濟公止痛退熱散亦表現穩健，收益於報告期內僅輕微下降。

於健康保健品分部，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動需求急升，個人衛生及感染控制產品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抵銷大部分疫情對銷售收益造成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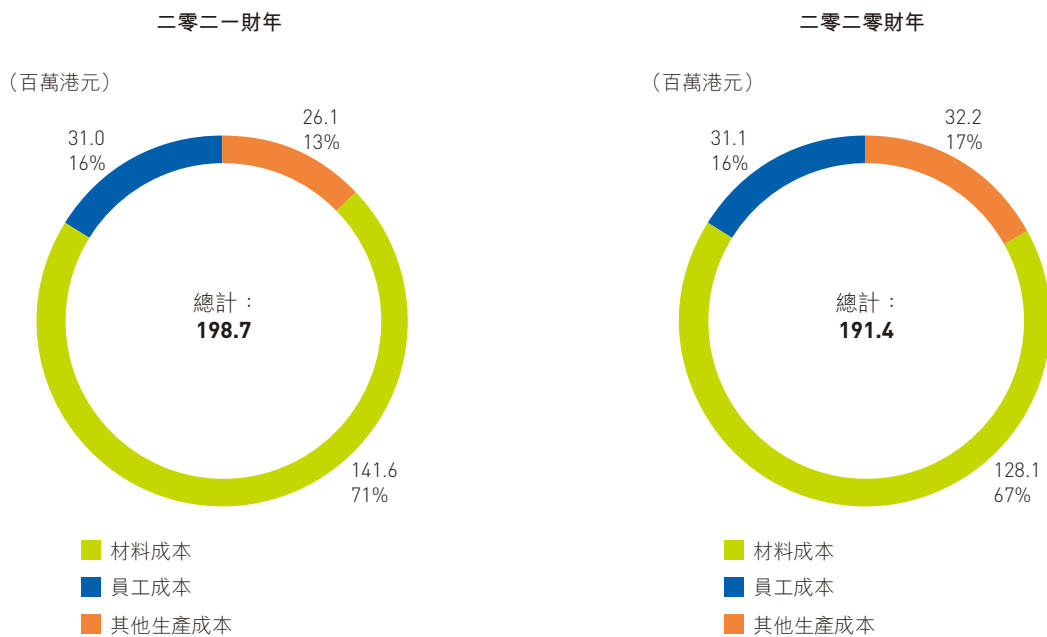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76%，收益增長14.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Orizen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所致。中國內地的收益增長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變更分銷商後，普濟丸及飛鷹活絡油銷售額錄得增長所致。澳門的收益增長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IM亞妥明眼藥水銷售額增加所致。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下跌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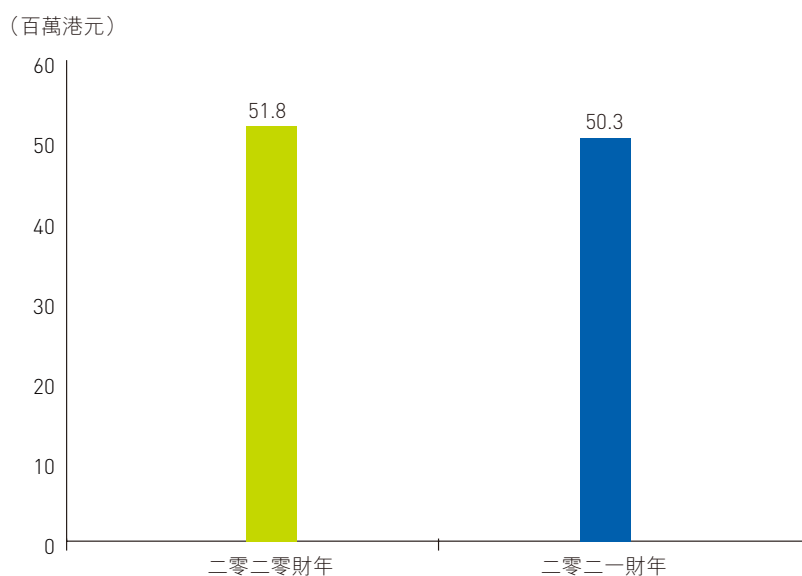
##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71%。材料成本增加13.5百萬港元或10.5%，與Orizen集團帶來的銷售收益增幅一致。

員工成本減少0.1百萬港元或0.3%，其他生產成本則減少6.1百萬港元或18.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實施優化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減少1.5百萬港元或2.9%至50.3百萬港元，主要由一次性分拆上市開支3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7.2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由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及毛利增加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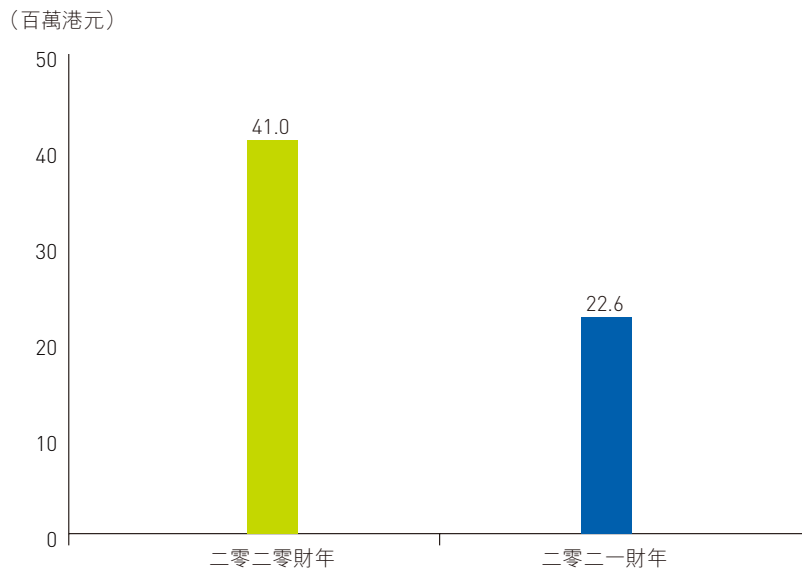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授並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其為本公司就二零二一年二月分拆及於主板獨立上市所進行重組的一部分。

## 所得稅

所得稅及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屬資本性質的不可扣稅分拆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部分由報告期內確認的免稅保就業計劃資助補償。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反映一次性分拆上市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增加。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反映添置35.5百萬港元，部分被折舊24.9百萬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0.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攤銷18.7百萬港元，部分由主要自授權健康保健品分銷權產生的添置16.4百萬港元補償。

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品牌中藥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高出其賬面值約27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9.9百萬港元)(「多出現金」)，及品牌藥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高出其賬面值約6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1.5百萬港元)。

### 存貨

存貨減少15.8百萬港元或24.7%主要反映因部分暢銷產品需求上升，使存貨變動加快。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0.5%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8.1%)，而餘額以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

## 負債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授並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10,523,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或其分配金額與本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概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及使用未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 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
|---------------------|--------------|----------------|---------------|----------------------|
|                     | 建議用途<br>千港元  | 實際已動用金額<br>千港元 | 未獲動用金額<br>千港元 |                      |
| 品牌中藥的產品組合開發及品牌管理    | 5,000        | 741            | 4,259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自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取得額外分銷權的付款 | 4,523        | —              | 4,523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00        | 1,000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0,523       | 1,741          | 8,782         |                      |

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所示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使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架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賺取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為7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1.6百萬港元的資產已就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共同獲授的銀行融資予以抵押。有關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終止及解除相關已抵押資產。

##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計息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4%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9%。淨資本負債比率下跌是由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根據二零二一年二月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透過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新股所籌集的資金所致。

##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滿貫集團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其由本集團及滿貫集團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並將由兩間集團共同控制。為利用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的強大實力及滿貫集團的市場專業知識，合資公司據此成立，旨在經由本集團開發及製造的自主品牌產品達成戰略合作，以迎合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以及為自主品牌產品提供分銷、策略營銷及銷售支持。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可或缺，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責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行政總裁)

朱家榮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楊國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岑廣業先生及黃一偉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當任期屆滿後可予續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現有董事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負責。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並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於本集團在達致策略性目標的過程中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就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該等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策略執行及日常營運委託予管理層。管理層可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上述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者除外。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並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簡介，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就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為董事定期提供最新資訊及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加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內容有關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董事職責、責任及義務。董事亦曾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辦的研討會，討論不同課題，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以及經濟實質要求。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報告期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管。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尋求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             | 培訓類型 |
|----------------|------|
| <b>執行董事</b>    |      |
| 黃一偉先生          | A、B  |
| 朱家榮博士          | A、B  |
| <b>非執行董事</b>   |      |
| 岑廣業先生          | A、B  |
| 嚴振亮先生          | A、B  |
| 楊國晉先生          | A、B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陳錦釗先生          | A、B  |
| 陸庭龍先生          | A    |
| 劉述理先生          | A    |

備註：

A—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期刊／更新資料／文章／材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獎勵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宜的特定層面。本公司所有該等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授權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要求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錦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其中陳錦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方上市，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僅舉行一次會議。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所開展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進展及規劃；
- (ii) 審查及批准就內部審核職能聘請外部顧問，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定期審閱；
- (iii) 評價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足夠；及
- (iv)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多種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以供考慮及採納。

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庭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錦釗先生及劉述理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經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且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非執行董事薪酬，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足夠。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等級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6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若干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為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適合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參考本公司就甄選董事所採納的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按客觀標準(如候選人品格、操守、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關必要條件)考慮候選人，以配合公司策略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當)。

為董事會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就此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藉此機會提高女性於董事會所佔比例。其目標為於上市後一年內物色及推薦至少一名合適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足夠。

## 獎勵委員會

獎勵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董事會轄下成立。於本年報日期，獎勵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獎勵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一偉先生及朱家榮博士。

獎勵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獎勵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層面達致平等機會，僱員概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得以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目標為透過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及認定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益，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種廣寬概念，並相信透過考慮上述多種因素，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於建立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而釐定的因素。

董事會竭力確保其在支持業務策略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作出適當平衡。

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並於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披露就此方面而設定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如有)。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有關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多元化等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量化目標。
- 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擁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後是否將候選人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 董事提名政策(續)

### 提名程序

####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外，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 股息政策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的水平。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政策為透過派付合理穩定連貫的股息與股東分享其利潤，同時為併購活動等促進未來增長的活動預留充足儲備及財務資源。董事會可建議派付中期、末期和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須予考慮的若干因素。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披露的情況。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

各董事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sup>(2)</sup>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獎勵委員會 <sup>(1)</sup> |                       |
| 岑廣業先生(主席)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0                    | 不適用                   |
| 黃一偉先生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不適用                   |
| 朱家榮博士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不適用                   |
| 嚴振亮先生     | 1/1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楊國晉先生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陳錦釗先生     | 1/1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陸庭龍先生     | 1/1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劉述理先生     | 1/1       | 1/1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1)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舉行獎勵委員會會議。
- (2)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問責性及審核

### 財務申報

於本公司財務部的支援下，董事深明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揀選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已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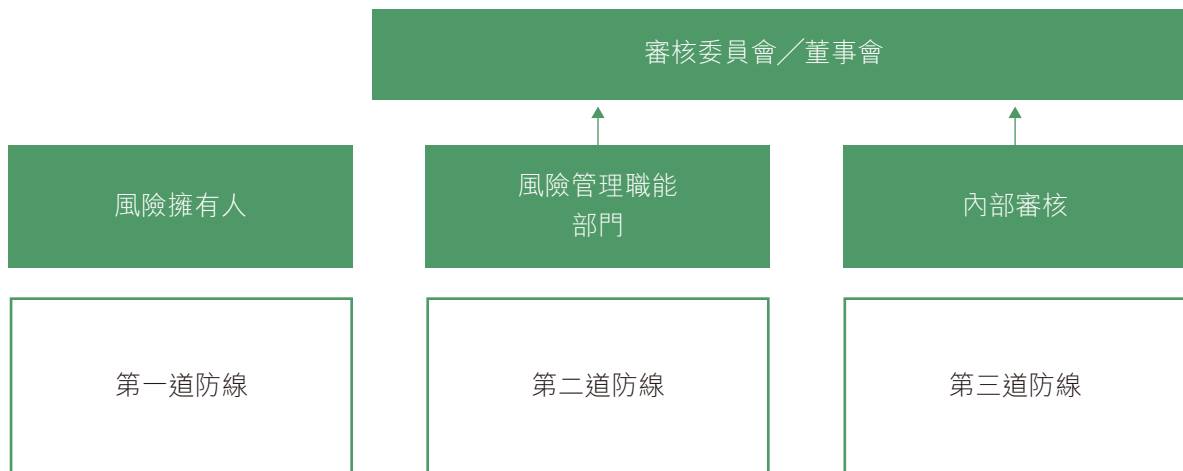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第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I.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由下文所示「三道防線」模式所指引：



####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全面責任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

####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首席營運官及高級財務經理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 第一道防線

於第一道防線，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風險擁有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進行必要的監控活動、執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監控各部門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活動，以及評估定期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報告。

#### 第三道防線

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已外判予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內部審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II. 風險管理流程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混合方法來識別風險，對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及其潛在影響加以識別。本集團已建立風險全域圖，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範圍。已識別的風險分為財務、營運、聲譽、法律及監管以及人事各類。

本集團使用5乘5風險矩陣(熱力圖)評估風險。風險評級按其發生的結果及可能性來評分。風險按其剩餘風險水平評級。剩餘風險水平指計及所有現有監控措施後所存在風險的評分狀況。我們已評估風險分析結果以釐定所識別風險是否處於預定的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之內。

根據風險評估，風險得以透過擬定風險緩解措施轉移、消除或有效控制。各項擬定的風險緩解措施均有指定的風險擁有人，並設有預計完成日期，確保風險緩解的問責性，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的最高風險記錄。

### III. 風險監控及報告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風險報告工作的報告渠道及頻率：

自下而上報告：自風險擁有人至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 已識別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風險(每半年)
- 最高風險記錄所記錄的擬定風險緩解措施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自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最高風險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風險全域圖的任何更新(每半年)
-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評估標準)的更新(每年)
- 最高風險識別(包括最高風險儀表板、風險全域圖及最高風險記錄)(每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 IV. 年度確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同時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於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的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本公司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已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確認。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在向審核委員會(代董事會行事)提供獨立審核並保證管理層維持及營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事項已透過內部審核報告討論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述。內部審核報告提出的內部監控事項將由管理層儘快處理及管理，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採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發佈的最近期內部消息披露指引。該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當中包括：

- 擁有潛在內幕消息的有關職員按指定報告渠道將該消息告知指定人士；
- 指定人士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消息上報董事會知悉，從而議決進行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行動；及
- 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少數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5,960,000港元及1,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其他匯報服務及諮詢服務。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設有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正式登記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

附註：任何由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上註明「股東通訊」。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詳盡程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之下「企業管治」一節。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查詢，藉以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且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部門以處理股東查詢。

## 憲章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03-07室

電話號碼：(+852) 2267 2178

電子郵件：enquiry@jbmhealthcare.com.hk

收件人：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公司秘書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於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識別，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予以披露。

## 聯絡資料(續)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不斷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本公司核數師亦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受邀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index\\_zh.html](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index_zh.html))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並直接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公司秘書已接受所需專業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關於健倍苗苗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推廣及分銷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優質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i)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及(ii)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專業精神一直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透過堅持產品安全、功效及質量來維護聲譽。

我們已成為品牌孵化器及管理人，在將歷史悠久的海外品牌產品引入本地市場、振興傳統家用品牌以刺激市場需求及擴大市場吸引力方面往績彪炳，為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經營垂直整合的業務，涵蓋品牌管理及營銷、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採購及代理、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

###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就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採取的舉措、量化數據及方法，並披露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參與程度有關的環境量化資料，旨在向持份者確保本集團所採取的行動具備透明度及問責性。

交叉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披露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相關資料的索引載於附錄A。

### 報告期

本報告涵蓋健倍苗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及表現。

###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範圍主要包括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製造設施。該等製造設施包括一座用於生產何濟公品牌產品的PIC/S GMP認證製造設施、兩座主要用於生產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的GMP認證製造設施及主要用於生產另外一些品牌中藥的其他製造設施。

### 認可及批准

董事會負責監督法規遵守情況、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對本報告的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的反饋，就此為我們的發展確定方向，並盡力解決閣下的關注事項。我們亦歡迎閣下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發表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將之寄發至公司秘書。閣下亦可於[https://www.jbmhealthcare.com.hk/contact\\_zh.html](https://www.jbmhealthcare.com.hk/contact_zh.html)網上提交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饋。

## 環境保護

健信苗苗嚴格遵守當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定。我們致力以適當的管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經營製造設施以生產若干品牌藥及品牌中藥，有關生產須遵守香港多項環境法規。該等法規涉及污水及一般廢物排放以及控制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危險材料及化學品。

本集團於可行的情況下，通過於其業務營運中採取環保措施，努力將環境排放及資源消耗降至最低程度。我們已納入一項環境政策，為節約能源及促進廢物減少及回收提供指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與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嚴重違規事件，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

### 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柴油車的使用、煤氣及電力的消耗以及生產過程中的用水及水處理均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報告期內，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單位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如下<sup>1</sup>：

|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 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密度 <sup>2</sup>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港元) |
|--------------------|--------------|-------------------------------|
| <b>直接排放(範圍1)</b>   |              |                               |
| 自用汽車               | 7            | 0.00002                       |
| <b>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b> |              |                               |
| 已購電力               | 1,959        | 0.005                         |
| <b>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b> |              |                               |
| 淡水及污水處理            | 23           | 0.00006                       |
| <b>總排放量</b>        | <b>1,989</b> | <b>0.005</b>                  |

### 能源使用

健信苗苗的辦公室於業務及營運中倡導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的理念。我們努力培養僱員的意識，以減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能源及相關成本。在辦公室，我們鼓勵員工於下班後關掉電腦及顯示屏。打印機於不使用時會自動切換至節能模式以減少能源使用。在整個辦公場所，本集團已於當眼位置張貼環保提示，提醒員工關掉不使用的電燈、空調及所有電器，並將室溫設定於25°C。

健信苗苗在生產上依靠的主要能源來源為電力。本集團的潔淨室受到嚴格且持續的溫度及濕度控制，故為其設施中能源消耗最大的一環。健信苗苗在節能層面採取多項策略。例如，我們在若干生產廠房調校空氣系統的溫度設定值及風門控制、安裝監控裝置以追蹤耗電情況，以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同層面的數據以作分析。

<sup>1</sup>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編撰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計算。

<sup>2</sup>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397.2百萬港元計算。



## 環境保護(續)

### 能源使用(續)

其他能源消耗包括健信苗苗內部物流團隊的柴油車所用燃料，團隊將產品運送至各個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零售店及貿易公司。健信苗苗使用的車輛大部分為歐盟五型柴油車。與其他貨車相比，歐盟五型柴油車有助於提高燃油消耗效率，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亦通過識別最有效的交付路線，按最佳路線行車，以盡量減少燃油消耗及交付時間。我們相信，按最佳路線行車可節省燃料成本，減少勞工加班，將人力及資源使用減至最少。

| 能源使用 <sup>3</sup> | 單位     | 二零二一財年    |
|-------------------|--------|-----------|
| 用電                | 千瓦時    | 3,436,094 |
| 用電密度              | 千瓦時/港元 | 0.009     |
| 使用燃料(柴油)          | 公升     | 2,608     |
| 使用燃料(柴油)密度        | 公升/港元  | 0.000007  |

### 水資源管理

我們努力節約用水，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負責任地用水。水在健信苗苗的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其質量相當重要。生產過程中廣泛用水，如配方、漂洗、消毒及清潔。健信苗苗對水質有嚴格的要求，使用淨水系統淨化水。我們設有監測系統，以確保水質符合相關標準。健信苗苗於求取合適水源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問題。此外，我們同時備有各種監測設備，以確保符合嚴格的水質要求。日後，我們將繼續施行節水措施，以減少浪費水。

本集團已遵守與水排放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其於香港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廢水排入由渠務署運營的指定污水管網。

| 耗水量 <sup>4</sup> | 單位     | 二零二一財年  |
|------------------|--------|---------|
| 用水               | 立方米    | 36,360  |
| 用水密度             | 立方米/港元 | 0.00009 |

### 廢物管理

####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

於製造過程中，我們收集及處理化學廢物受與危險廢物處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例如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危險品條例(第295章)以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大部分廢物產生自藥品生產及準備，以及產生自藥品質量控制測試的廢棄藥物及少量化學廢物。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的物品銷毀政策的標準操作程序中，詳細說明現場妥善處理、儲存及記錄危險廢物流程的實施情況。

為避免危害並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全部有害廢物須在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入及只准獲授權人員進入的安全隔離區處置、收集及儲存。該等處理廢物的指定人員亦須戴上口罩及手套。各業務單位的品質保證部負責其業務單位的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工作。當積累合理數量的廢物時，持牌廢物回收商(如適當)會獲委任以進行收集、處理及處置。此外，就任何「A部分」化學廢物(廢物類型包括危險藥品、毒物(第1部分)及抗生素)而言，持牌廢物回收商須於處置廢物前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一份第17條「A部分」待處置廢物清單及通知並獲核可。

<sup>3</sup>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397.2百萬港元計算。

<sup>4</sup>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397.2百萬港元計算。

## 環境保護(續)

### 廢物管理(續)

####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續)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所有一般廢物及化學廢物均由環保署列明的領有牌照的廢物收集服務供應商收集。

| 廢物處置 <sup>5</sup> | 單位   | 二零二一財年 |
|-------------------|------|--------|
| 已處置有害廢物           | 千克   | 5,570  |
| 已處置有害廢物密度         | 克/港元 | 0.014  |

#### 一般廢物

本集團提倡廢物回收，以實現減少廢物。我們的一般廢物主要包括辦公廢紙及所採購原材料的舊包裝材料，與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比，其影響不大。無害廢物由獲授權的收集服務供應商收集，以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進行適當的處理及處置。

### 環境及自然資源

健信苗苗遵守不使用瀕危野生動物種生產品牌藥的生產指引。本集團使用人工培植的雲木香，作為製造其中一項品牌藥的成分，雲木香為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附表1所列物種。本集團亦按照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遵守全部持牌規定。

## 社會責任

### 僱傭

|          | 單位 | 二零二一財年 |
|----------|----|--------|
| 僱員總人數    | 人數 | 314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        |
| 合約及全職僱員  | 人數 | 309    |
| 非合約及兼職僱員 | 人數 | 5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人數 | 128    |
| 女性       | 人數 | 186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18-30歲   | 人數 | 33     |
| 31-50歲   | 人數 | 138    |
| 50歲以上    | 人數 | 143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    |        |
| 管理層      | 人數 | 43     |
| 非管理層     | 人數 | 271    |

<sup>5</sup>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397.2百萬港元計算。

## 社會責任(續)

### 僱傭(續)

|             | 單位 | 二零二一財年 |
|-------------|----|--------|
| 離職僱員總人數     | 人數 | 41     |
| 整體流失率       | %  | 13.1   |
|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    |        |
| 男性          | %  | 15.6   |
| 女性          | %  | 11.3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    |        |
| 18-30歲      | %  | 33.3   |
| 31-50歲      | %  | 10.1   |
| 50歲以上       | %  | 11.1   |

健信苗苗倚賴其僱員克盡職守地執行企業策略，竭力提供卓越產品及優質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僱傭機會，充分利用每個人的才能、技能、經驗及文化視角，確保僱員在本集團受到尊重及重視，能夠充分發揮潛力，而不考慮其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身體殘疾或種族。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為所有員工設立行為守則，防止歧視行為，以及有關工作場所任何不恰當歧視行為的處理程序。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決定(如招聘、補償、晉升及績效評估等)只會根據僱員的個人能力及資格作出。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等地方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僱員手冊涵蓋有關賠償及福利、招聘及僱傭、出勤、休假、培訓及發展、平等機會、反貪污以及行為守則的政策。

於報告期內，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及假日、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涉及僱員福利方面的監管違規事件。

### 僱員福利

我們的僱員可享有一系列豐富的福利待遇，包括帶薪休假、產假及陪产假、婚假、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旅遊保險。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與同業其他公司相若。本集團定期檢討各職級內部薪酬待遇，向勞動市場蒐集外部薪酬資料，力求根據職位、個人技能及能力以及工作表現創造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系統。對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的僱員亦可參加股份獎勵計劃。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健信苗苗極為重視僱員的福祉，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受限於香港多項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訂有保證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為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及設備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實行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到傷害的風險。生產設施內為僱員配備安全帽、手套、護眼罩、呼吸防護設備、護耳罩、安全鞋等個人防護裝備。所有僱員均應熟知各項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程序。僱員應向負責人員報告任何潛在的安全風險。

我們為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將工作場所潛在危害的風險減至最低。例如，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實驗室安全培訓。其他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法規、本集團的安全政策、標準操作程序、化學品儲存/廢物、一般實驗室內務管理程序、應急程序等。我們同樣也對設施執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適當的系統以記錄及處理事故及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社會責任(續)

### 職業健康及安全(續)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我們實施了完善的疾病預防計劃，以保護我們的工人。例如，為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提供充足的口罩及消毒搓手液，對所有進入工作場所的人員開展健康檢查程序，定期進行場地消毒，追蹤員工的健康狀況。

|                     | 單位 | 二零二一財年 |
|---------------------|----|--------|
| 損失工作日數 <sup>6</sup> | 天數 | 445    |
| 受傷人數                | 人數 | 5      |

###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信，投資僱員培訓及發展有助於培養及挽留專業人才，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為提高僱員的行業知識及技能，我們實施定制的在職培訓計劃。本集團提供各類培訓，包括生產技能、設備操作、健康及安全規範、GMP及PIC/S標準等領域的課程。我們會安排新員工參與入職訓練（包括概述僱員福利、規章制度及辦公規範），並由經驗豐富的員工指導及培訓。倘彼等能正確及獨立執行所培訓技巧、操作工序、生產工序並經生產督導或生產經理認可，即視為完成培訓。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提供外部培訓或教育贊助，鼓勵各級僱員學習專業知識。僱員可根據集團外部學習／培訓贊助政策申請培訓贊助。

企業的整體成功有賴於持續的績效管理。我們已採用有效的績效評估機制，於必要時不時進行定期績效審閱及每年進行一次整體績效評估，讓本集團可有效規劃相關培訓及發展計劃。此外，績效審閱亦為所有員工提供機會與經理或主管討論職業規劃，確定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最大限度地發揮彼等的職業潛力。

本集團亦會透過將有潛質的僱員調任至不同部門或業務單位，向其提供工作輪替的機會，使其個人職業路向按個人願望及能力發展。

|                       | 單位 | 二零二一財年 |
|-----------------------|----|--------|
| <b>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b>   |    |        |
| 男性                    | 人數 | 57     |
| 女性                    | 人數 | 72     |
| <b>按性別劃分的總受訓時數</b>    |    |        |
| 男性                    | 小時 | 268    |
| 女性                    | 小時 | 194    |
|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b> |    |        |
| 管理層                   | 人數 | 16     |
| 非管理層                  | 人數 | 113    |
|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總受訓時數</b>  |    |        |
| 管理層                   | 小時 | 123    |
| 非管理層                  | 小時 | 339    |

<sup>6</sup> 報告期內的損失工作日數包括一名員工申請長假。

## 社會責任(續)

### 勞工準則

健信苗苗尊重員工的人權。我們堅決反對僱用童工，並同時秉持高標準的勞工準則。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核查身份，確保所有應聘人員均已超過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亦不容許強制勞動，我們已合理安排工作時數，而僱員應遵循僱傭合約所規定的工作時間。倘僱員獲分配按照不同的工作時間表工作，部門經理會提前告知其確切的工作時間。誠如僱員手冊所載，倘僱員知悉或懷疑其他僱員有任何違反本集團行為守則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童工及強制勞動)，彼等有責任視情況立即向人事部門報告有關事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或涉及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或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

### 供應鏈管理

健信苗苗與供應商積極合作，以便彼等瞭解並遵守有關商業道德、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標準。就供應鏈而言，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各司法權區的不同法例、規則、法規及政策，包括危險品(一般)規例、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

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會收集其證書、認證、組織結構圖，評估其表現，確保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我們使用「活性藥物成分供應商批准問卷」及「原材料供應商評估表」評估供應商的監管概況、場所及設施、品質保證、品質控制及人員等。若供應商未能達到標準，經溝通並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見改善，則與其業務關係將予以終止。採購標準操作程序界定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貨品及服務採購框架、職責及流程，並適當涵蓋當前的監管要求及期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生產所用原材料來自106家以上供應商，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及日本。

### 第三方製造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優質、安全及可靠。我們通常會對潛在第三方製造商的製造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並根據多種因素選出製造商，包括是否符合GMP標準及其他相關國際安全標準、相關行業經驗及聲譽、品質控制措施、獲發所需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定價條款。我們亦對第三方製造商實施嚴格的產品品質要求，並對最終產品進行品質控制檢查，確保符合我們所設品質要求。

第三方製造商一般須執行所有必要的品質控制措施並保持良好製造記錄，以滿足產品品質標準及相關的製造要求。交付予我們的產品通常附帶分析證書，確認該等產品符合我們要求或相關法規要求指定的規格及品質標準。我們只會接受符合指定規格的產品。

###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優質產品及服務是企業成功的關鍵。我們已根據ISO 9001建立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收取活性藥物成分時，活性藥物成分製造商須出具分析證書，確認材料符合指定規格。每批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品質控制人員抽樣、測試及發放以供使用前進行檢疫。僅當所有關於生產的文件經相關部門負責人審查及經獲授權人批准後，方可自檢疫區最終發放產品。

## 社會責任(續)

### 產品責任(續)

#### 質量管理(續)

品質控制團隊負責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安排或進行所有必要及相關測試，核實製造流程、監測環境及水源、檢核方法及流程以及調整設施。我們嚴格按照香港及國際標準採納生產品質控制政策。我們在供應商資質、原材料檢驗、製造過程控制、包裝及產品檢驗等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該等政策。

就製成品而言，經最終包裝及檢疫後的所有製成批次根據製成品規格進行抽樣以作品質控制測試。產品僅在確認符合產品規格後才獲發放銷售。生產團隊負責人審閱及核對生產批次記錄、包裝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我們亦參考相關規定(包括GMP)制定相關產品召回程序。一旦我們發現某一品牌藥或品牌中藥因品質缺陷、安全、療效或市場監管狀況而未知或懷疑對使用者造成損害，我們將會根據衛生署發佈的召回指引啟動召回程序。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包括產品詳情及問題性質)將會遞交衛生署以作通報。一旦衛生署批准召回，我們將根據分銷記錄向所有受影響人士(可能包括零售商、分銷商、貿易公司、公司客戶或消費者，視乎召回程度而定)發出召回信函及召回答覆表格，要求退回未使用存貨。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須有系統地安排向其零售商進行召回，再向我們退回所有未使用存貨。所有已召回產品會退還給我們，並須準備一份最終召回報告表格遞交衛生署。報告須記錄已交付及已回收產品數量的對賬。就並非因品質問題引致的監管召回及對我們健康保健品的召回而言，該等監管召回程序會於內部展開。類似程序亦將隨之進行，惟毋須填寫及向衛生署遞交藥劑製品問題報告表格及最終召回報告表格。

於報告期內，概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產品，亦未收到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

### 採購原材料

我們自製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薄荷醇、撲熱息痛、中草藥、化學品及輔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GMP認證的製造設施所用的75%以上活性材料(按類型)由獲GMP認證的製造商製造。不論相關製造商本身是否具有GMP認證，我們均遵照所採納PIC/S或GMP標準(視情況而定)就所採購活性材料統一應用質量管理程序及質量控制標準。舉例而言，我們PIC/S或GMP認證製造設施的所有產品質量相關的供應商均須經過供應商審核程序，包括實地審核或問卷審核以及其他相關持續監察措施，例如規定相關活性材料必須附有分析證書以及進行包括化學及物理分析等相關分析活動，以確認該等材料符合處方規格。

### 知識產權

我們幾乎所有自主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配方及生產工序並非保密，亦不可申請專利。具體而言，我們自主品牌藥及品牌中藥以基於古方、藥典處方或坊間常見傳統漢方的悠久專有配方為基礎。該等產品由於並非可申請專利、可進行產業化應用的創新發明，一般不符合授予專利的條件。

為保護知識產權，自主品牌的商標註冊為對自主品牌醫療保健品的最關鍵保護。由於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專有性或品牌性，以及消費者對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品牌認可，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最有價值知識產權保護為其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產品名稱及標誌，此等均受商標保護。此外，我們的保密專有技術、工藝及訣竅受相關僱員的僱傭合同及分銷協議中的知識產權、保密或不競爭條款所保護。我們亦在產品的包裝上應用若干防偽保護措施，以區別於假冒或偽造產品，例如我們的保濟丸(包括於中國銷售普濟丸)及飛鷹活絡油防偽紫外線標誌，以及若干何濟公品牌產品的獨特識別碼，該等識別碼與我們產品批次清單的內部記錄一致。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拜訪出售我們產品的香港零售店，以觀察其最終市場的普遍反應及假冒或偽造產品事件。



## 社會責任(續)

### 知識產權(續)

我們已指定與外部律師及顧問合作的人員處理知識產權事務，如註冊及維護知識產權、協調取得或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以及任何侵權或盜用行為的訴訟。我們通過指定人員定期進行知識產權搜查(如專利侵權搜查)、由指定人員審閱競爭對手所使用及所取得商標，識別潛在侵權事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數據保護

我們於業務日常運營中使用信息系統。我們的信息系統記錄多種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料、付款記錄以及存貨記錄，其使我們能分析業務表現並及時作出業務及財務決策。

我們的信息技術可接受使用政策及僱員手冊列出使用機密數據的標準，並概述用來保護該等數據的特定安全控制措施。我們的私隱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有關妥善收集、使用及儲存所收集個人資料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對本集團而言，保存及保護集團自身、投資者、投資公司、供應商及第三方的機密消息均至關重要。

### 反貪污

本集團將誠信、正直及公平視為所有僱員時刻須堅守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制定防止賄賂政策，其中規定所有員工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應遵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報告接受利益情況及聲明利益衝突情況。在開展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或事務時，所有員工須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

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僱員舉報渠道，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欺詐活動。公司任何員工一旦知曉或獲知任何潛在、疑似或實際違反防止賄賂政策或與該政策不符的行為，必須立即向部門經理或副總裁、人力資源或副總裁、行政部門匯報有關事項。本集團在收到報告後，將利用內部及/或外部資源以盡可能保密的方式及時進行調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錄得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 社區投資

我們竭力在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履行社會責任。僱員義工服務是我們社區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與非牟利組織合作開展各種贊助及捐贈計劃，促進公眾健康。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香港慈善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所籌辦的各類長者活動中提供產品贊助(包括唐太宗活絡油、保濟丸及飛鷹活絡油)。此外，本集團與香港乳癌基金會合作開展財務資助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乳癌患者的檢測服務提供贊助。

此外，本集團通過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海天濃縮中藥獎學金，使學生有機會將所學知識應用於醫藥行業的實際工作。

## 附錄A：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範疇  | 章節  |
|---|---|
| <b>A 環境</b>   |   |
| <b>A1 排放物</b><br>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 | 排放  |
|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內部物流歐盟五型柴油車為主要氣體排放來源。因氣體排放的影響較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而言並不重大，故未收集相關數據。 |
|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溫室氣體排放  |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   |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一般廢物<br><br>因無害廢棄物的影響較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而言並不重大，故未收集相關數據。                  |
|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  |
|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廢物管理  |
| <b>A2 資源使用</b><br>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能源使用<br>水資源管理<br>環境及自然資源  |
|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千瓦時)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能源使用  |
|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水資源管理   |
|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能源使用  |
|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水資源管理   |
|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估量。  | 一般廢物  |
| <b>A3 環境及自然資源</b><br>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自然資源   |
|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自然資源   |

## 附錄A：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 範疇  | 章節                   |
|---|----------------------|
| <b>B 社會</b>   |                      |
| <b>B1 僱傭</b><br>有關在以下方面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就業政策以及對當地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及解僱</li> <li>· 招聘及晉升</li> <li>· 工作時數及假期</li> <li>·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li> <li>· 多元化</li> <li>· 其他待遇及福利</li> </ul> | 僱傭<br>我們的僱員均來自香港。    |
| <b>B2 健康與安全</b><br>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b>B3 發展及培訓</b><br>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
| <b>B4 勞工準則</b><br>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勞工準則                 |
| <b>B5 供應鏈管理</b><br>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 供應鏈管理                |
| <b>B6 產品責任</b><br>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br>知識產權<br>數據保護 |
| <b>B7 反貪污</b><br>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反貪污                  |
| <b>B8 社區投資</b><br>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

#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的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重大事項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的中肯審視已載入本年報「行政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其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由於不時實施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本地經濟活動及訪客數目均有所下降，因此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削弱消費氣氛並對香港零售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通過零售渠道(如大型現代貿易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出售大部分產品，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對我們多種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如進一步持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成熟的產品品牌及高效管理品牌的能力。我們於品牌營銷、推廣及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增強其吸引力及認可度。然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總能獲得成功。再者，倘任何產品因產品召回、產品缺陷、產品誤用、負面或失實報道、社交媒體貼文等而對品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通常在三個市場分部競爭，即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市場，有關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新品牌及產品頻繁推出，消費者對質量及價值亦抱有高期望。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包括跨國公司，以及國內製造及分銷具有競爭市場定位或具有類似功效產品的商家，該等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
-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不當死亡索賠的風險，該等風險屬開發、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固有風險。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可能須對任何受影響人士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缺陷產品製造商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倘遭提起訴訟，則我們可能須就訴訟辯護產生大額花費或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無法向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尋求全額賠償或由保險全額承擔我們的責任及花費。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的製造、銷售及分銷，其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主要關係

### 客戶

為確保產品對客戶而言屬安全、有效及優質，我們在香港設有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設施及PIC/S GMP認證的品牌藥製造設施。我們於生產相關產品時須符合相關標準，其包含製造、加工及包裝藥品所採用品質控制的最低要求。此外，我們的品牌藥及品牌中藥通常需要進行產品註冊，方可於香港、中國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銷售及供應。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密切監察適用的監管機制，確保產品在各個國家成功及時註冊，並持續符合相關產品註冊及產品許可要求。

### 僱員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及員工薪酬。就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而言，本集團提名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僱員亦可自行申請培訓資助，修讀不同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新員工加入時將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密切監督，倘彼等能正確及獨立執行所培訓技術、操作工序、生產工序並經生產督導或生產經理認可，即視為完成培訓。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薪酬政策」一節。

### 供應商

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安排或進行所有必要及相關測試，核實製造流程、監測環境及水源、檢核方法及流程以及調整設施。我們嚴格按照香港及國際標準採納生產品質控制政策。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該等政策，包括供應商資質、原材料檢驗、製造過程控制、包裝及產品檢驗。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分析程序、設定原材料及產品規格以及安排或進行抽樣及分析。分析活動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化學及物理分析、設立穩定性程序、進行微生物測試以防止品牌藥物出現生物危害，並進行穩定性研究以確定貯存條件及產品有效期。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及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74頁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9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802,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8,0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   |
|---------------------------|---|
| 岑廣業先生 <sup>^</sup> (主席)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                         |
| 黃一偉先生 <sup>*</sup> (行政總裁)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 朱家榮博士 <sup>*</sup>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嚴振亮先生 <sup>^</sup>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楊國晉先生 <sup>^</sup>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陳錦釗先生 <sup>**</sup>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陸庭龍先生 <sup>**</sup>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劉述理先生 <sup>**</sup>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獲董事會委任的所有現任董事將任職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現任董事均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提呈辭任、無意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董事指明因有關本公司事務而辭任或拒絕就任的任何書面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年度獨立確認，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的招股章程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a) 岑廣業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已修訂為18,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嚴振亮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已修訂為18,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c) 朱家榮博士已獲委任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止。
- (d) 楊國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不再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業監管小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 董事履歷

### (A)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黃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商業經營，並監察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的策略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彼於醫療保健業務領域積逾32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擁有18年經驗及於醫療器械領域擁有14年經驗。

於加入我們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Daewoo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一間南韓公司)的高級業務顧問，其後晉升為執行董事，帶領環球醫療器械業務，彼駐於香港，負責亞洲、中東及南美洲市場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於KC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任職，擔任醫學與科學事務副總裁(亞太區)。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曾於康樂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亞洲出口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市場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亞洲新興市場總經理，直至其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及日本的區域營銷總監。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間，彼於輝凌製藥有限公司任職，擔任營銷經理(香港)。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於美儉有限公司擔任非處方非專利部門市場推廣經理。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黃先生於Fandasy Co., Ltd.任職，離職時為銷售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職業治療專業文憑。隨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醫療科學碩士學位。

**朱家榮博士(「朱博士」)**，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博士亦為本集團品牌中藥業務總裁。彼負責品牌中藥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朱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亦為製備和檢定雲芝的免疫調節的肽聯葡聚醣(美國專利第7048932 B2號及中國專利第ZL03141007.3號)的專利發明人。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朱博士已獲委任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止。

朱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擔任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營及品質管理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調任為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傳統中藥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傳統中藥副總裁。朱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進一步委任為中藥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管中藥業務的營運。

於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朱博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先後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8))的附屬公司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的研發經理、規管事務經理及生產經理；其後晉升為技術總監及直銷業務總監。

## 董事履歷(續)

### (A) 執行董事(續)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朱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藥劑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的榮譽客座助理教授。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彼一直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藥劑師。朱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亦兼任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此外，朱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董事。

### (B)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58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創始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即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憑藉彼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岑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提供意見以及促進高水平監管及監督。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2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並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於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六年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醫療藥品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岑先生目前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亦主導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的規劃職能。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註冊為藥劑化學師及獲認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前稱大不列顛藥學會(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59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彼擔任董事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策略、業務計劃及管治發展提供意見。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首次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主要負責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嚴先生於GPI國際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財務總監。

嚴先生目前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的執行董事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履歷(續)

### (B) 非執行董事(續)

楊國晉先生(「楊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醫藥及中草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負責就有關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提供意見。

加入我們之前，楊先生於本地及國際製藥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涵蓋策略規劃、研究及開發、營銷及企業事務等領域。彼曾於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任職逾24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高級副總裁等多個職位，離職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的高級顧問。楊先生亦曾擔任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內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帶領團隊成功申請該公司的直銷許可，並實施品牌國際化策略、品牌資產管理、促進該公司的研發成就、科研合作及產品開發，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拓展總監。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亦擔任關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負責管理直銷業務，同時兼任香港傳統中藥研究中心的行政總裁，該中心為李錦記集團有限公司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設立的合作研究企業及研究機構，有關任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開始。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李錦記藥物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發展及執行業務計劃。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Glaxo Hong Kong Limited旗下Glaxo Laboratories分部的總經理，負責包括銷售及營銷、培訓以及策略規劃等整體管理。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彼於Glaxo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醫藥代表，開始其於製藥行業的職業生涯。

楊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亦取得英國市場學會(The Institute of Marketing)市場學文憑。楊先生亦曾於中國及香港政府及中醫專業協會擔任多項公職。在中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於香港，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創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中藥業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業監管小組成員。

楊先生為香港哮喘會的創會成員，該協會為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提供有關哮喘的資料及服務。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陳先生」)，72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消費者醫療保健行業的財務管理及綜合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超過16年間在馮氏集團(前稱利豐集團)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LF Asia(利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的營運總監。LF Asia主要從事向跨國品牌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提供供應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獲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彼協助業務轉移並一直擔任此職務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Inchcape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利豐集團收購其北亞消費者及醫療保健業務前擔任該業務的區域財務總監。加入Inchcape Pacific Limited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曾任Touché Ross & Co. CPA.的高級經理，並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財務總監。

## 董事履歷(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獲頒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佛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資格，並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朗晴慈善企業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為非牟利機構，宗旨為促進及改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教育。

**陸庭龍先生(「陸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陸先生一直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亦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主管。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陸先生於香港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替任行政總裁。其職責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產品銷售及開發、風險管理系統設立及銀行業務及營運內部監控。此前，陸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Schroders Asia Ltd.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總監，期間參與管理其買賣及貿易活動。之前，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陸先生曾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獲多利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債券交易員。

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獲澳洲珀斯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由香港科技大學及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聯合頒授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劉述理先生(「劉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電子商務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劉先生擔任Fung Omni Services (HK) Limited(馮氏集團成員公司，於同年通過馮氏集團收購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加拿大公眾公司(股份代號：TSX-V：FSW))的電子商務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而Fung Omni Services (HK)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商務及全渠道商業服務。劉先生的職責是主要負責電子商務營銷服務及技術創新的整體管理。於加入Fung Omni Services (HK) Limited前，劉先生亦於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前稱Redstone Capital Corp.)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技術總監。劉先生於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的職責包括技術開發、產品策略及業務開發。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取得電子系統及微機工程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履歷

**歐敏兒女士**(「**歐女士**」)，49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公司秘書。彼於跨國公司的審計、財務管理、營運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重新加盟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事務、項目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公司秘書、法律及行政職能。

於重新加盟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歐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安聯的附屬公司集團Euler Hermes Asia Pacific的區域首席財務及行政官，負責亞太區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營運管理。歐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歐女士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企業策略及經營事宜。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歐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為高級經理。歐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財務匯報局擔任不同職務。

歐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美國的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歐女士熱心參與公益事務，並同時出任香港各公營機構的多個小組及委員會職務。

**黃家健先生**(「**黃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大中華銷售及電子商務)。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負責品牌醫療保健品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貿易分銷渠道建立。彼於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於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任職前，黃先生曾於知名跨國公司擔任多項要職。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A.S. Watson Group旗下香港屈臣氏的主管(健康)，負責健康類別產品的貿易及品牌開發。此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於牛奶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牛奶有限公司—GNC保健類別開發高級經理。黃先生過往亦於牛奶有限公司—萬寧(香港及澳門)擔任藥劑師、高級藥劑師及類別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健康發展高級經理。加入牛奶有限公司前，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於仁濟醫院任職，離職時為配藥師。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英國Lloyds Retail Chemist Limited任職，離職時為藥劑師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藥劑學院藥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醫藥學會註冊藥劑化學師，隨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英國通用藥學委員會(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成員。彼亦於政府、學術機構及專業協會擔任多項顧問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藥劑師實習培訓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學歷認可評審團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藥劑學學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香港藥學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目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香港藥劑專科深造學院的學院理事會成員。

**林教立先生**(「**林先生**」)，34歲，任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晉升為副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Design Pool Limited的財務經理。於此之前，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汪禎女士(「汪女士」)**，56歲，為本集團品牌中藥業務分部的副總經理。彼於傳統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各類傳統中藥製造設施的GMP質量管理及經營常規的豐富經驗，並熟悉醫藥產品註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汪女士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擔任歐化藥業有限公司的傳統中藥品質保證經理及營運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中藥助理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汪女士獲晉升為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傳統中藥製造過程的質量管理、產品監管事務及日常運作。

於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汪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深圳市華康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及助理總經理，負責質量管理、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及認證、產品註冊以及日常運作。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於Million King Group的廣寧製藥廠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汪女士受僱於安徽鳳陽科苑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部經理。此前，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在中國安徽省淮南市雙銀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淮南市第一製藥廠)擔任製藥工程師，負責生產工程、產品研發及產品註冊。

汪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安徽中醫藥大學(前稱安徽中醫學院)中醫藥文憑。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成為中國註冊藥劑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安徽省科技委員會頒授安徽省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證書。

**羅翠儀女士(「羅女士」)**，53歲，為本集團高級營銷經理。彼負責品牌中藥產品的品牌建設及營銷。彼於香港快速消費品、保健補充品及中藥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

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晉升為高級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產品品牌建設及營銷。

於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KADOSH Health & Beauty Co. Ltd.擔任營銷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生機無限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此前，羅女士曾於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助理營銷經理、高級產品經理、產品經理及營銷助理。羅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離開九龍維記牛奶，於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修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新加入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前，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受僱於慎昌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擔任Giant Sky Limited (Premier Travel)的營銷助理，開始其營銷職業生涯。

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授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營銷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及特許市務師。

**梁凱棋女士(「梁女士」)**，38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品牌中藥)。彼負責生產及營運、新產品開發及品牌中藥品質保證。彼於香港中藥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醫藥公司任職。

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捷成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負責監管我們品牌中藥產品的生產、營運、產品開發及品質保證事務。此前，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受僱於香港紫花油大藥廠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期間擔任品質保證經理，負責建立品牌中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梁女士為香港保和堂藥業有限公司的工廠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梁女士亦受僱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擔任品質保證人員。

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授中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食品營養與科技碩士學位。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後釐定。薪酬委員會職務及職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以具名形式所列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一財年末或二零二一財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末，亦無訂立有關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及嚴振亮先生均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執行董事(岑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角色或職務。由岑先生實益控制的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業務足以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業務有所劃分；及(ii)本集團於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均獨立於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均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均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均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所有擬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

## 股權掛鈎協議

### 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該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委派及授權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除另有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供款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或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使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股份授予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尚未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的公開發售證券保險的保障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受益人的其他獲准許彌償條文仍然生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br>可供借出的股份 |
|--------------------|----------------------------|-------------|------------------------|-------------------|
| 岑先生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br>於受控法團的權益<br>信託授予人 | 622,594,375 | 69.67%                 | 好倉                |
| 黃一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4,500     | 0.02%                  | 好倉                |
| 朱家榮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113,750     | 0.01%                  | 好倉                |
| 嚴振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27,500   | 0.42%                  | 好倉                |
| 楊國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5,000     | 0.01%                  | 好倉                |
| 陳錦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500      | 0.01%                  | 好倉                |

附註：

- (1)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及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約43.98%、14.86%及0.1%權益。Lincoln's Hill及Kingshill均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Lincoln's Hill及Queenshill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22,594,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雅各臣科研製藥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
|--------------------|----------------------------|---------------|--------------------|---------------|
| 岑先生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br>於受控法團的權益<br>信託授予人 | 1,140,276,000 | 58.95%             | 好倉            |
| 黃一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636,000     | 0.08%              | 好倉            |
| 朱家榮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910,000       | 0.05%              | 好倉            |
| 嚴振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9,820,000    | 1.54%              | 好倉            |
| 楊國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05%              | 好倉            |
| 陳錦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01%              | 好倉            |

附註：

- (1) 岑先生為雅各臣科研製藥2,0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287,5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287,5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信託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所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br>可供借出的股份 |
|--|----------------------------|-------------|------------------------|-------------------|
| JBM Group BVI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480,222,375 | 53.74%                 | 好倉                |
| 雅各臣科研製藥 <sup>(1)(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80,222,375 | 53.74%                 | 好倉                |
| Kingshill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80,222,375 | 53.74%                 | 好倉                |
| Lincoln's Hill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106,335,500 | 11.90%                 | 好倉                |
| Trust Co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86,557,875 | 65.63%                 | 好倉                |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br>受託人            | 586,557,875 | 65.63%                 | 好倉                |
| 岑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br>於受控法團的權益<br>信託授予人 | 622,594,375 | 69.67%                 | 好倉                |

附註：

- (1) JBM Group BVI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雅各臣科研製藥被視為於JBM Group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別由Kingshill、Queenshill及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約43.98%、14.86%及0.1%權益。Lincoln's Hill及Kingshill均由Trust Co根據The 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Queenshill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Kingshill、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 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將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岑先生將被視為於Queenshill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22,594,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53.74%權益，而JBM Group BVI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為我們其中兩名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雅各臣科研製藥、JBM Group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各項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 1.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物流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本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可於物流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雅各臣科研製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費用及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r>(千港元) |       |       |
|---------------|--------------------------------|-------|-------|
|               | 二零二一年<br>(自上市日期起)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 | 2,200                          | 5,500 | 6,500 |

#### 2. 製造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i)我們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精選非專利藥(主要為若干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非品牌及非專有咳藥水及膠囊)(「**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的消毒搓手液及其他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統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

製造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本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可於製造服務協議期限內(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而言)通過向雅各臣科研製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協定終止協議。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製造服務協議(續)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雅各臣關連人士及我們根據製造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製造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r>(千港元) |       |       |
|-------------------------------|--------------------------------|-------|-------|
|                               | 二零二一年<br>(自上市日期起)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         | 1,500                          | 3,500 | 3,500 |
| 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 | 2,500                          | 6,500 | 6,500 |

#### 3.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餘下母集團在澳門、新加坡及台灣向我們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本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可於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雅各臣科研製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協定終止協議。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r>(千港元) |       |       |
|-------------------|--------------------------------|-------|-------|
|                   | 二零二一年<br>(自上市日期起)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 1,500                          | 4,200 | 4,5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1)物流服務協議；(2)製造服務協議；及(3)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其根據適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上述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呈交上述核數師函件副本至聯交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佔收益總額的44.2%(二零二零財年：28.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33.4%(二零二零財年：7.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的46.1%(二零二零財年：48.7%)。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7.1%(二零二零財年：16.2%)。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零財年：零港元)。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岑廣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3至128頁所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開曼群島與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規範，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規範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評估無形資產潛在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N)(i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合共為851.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商譽260.5百萬港元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367.1百萬港元。

管理層分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至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就具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有關資產的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 我們的審計應對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所使用的方法；
- 通過參考行業及可獲得的其他第三方資料、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近期財務表現及管理層未來經營計劃，質詢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
- 以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考慮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
- 從管理層的敏感度分析取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以評估對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多出現金的影響，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所得結論的影響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將上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預測所包含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需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作出比較，並就已識別的任何重大變化的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以評估管理層於編製上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好；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披露的合理性，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該等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規範，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2    | 397,158      | 381,542      |
| 銷售成本                  |      | (198,725)    | (191,363)    |
| 毛利                    |      | 198,433      | 190,179      |
| 其他收入淨額                | 3    | 11,371       | 8,08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5,705)     | (89,000)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41,816)     | (50,229)     |
| 上市開支                  |      | (32,007)     | (7,189)      |
| 經營溢利                  |      | 50,276       | 51,848       |
| 融資成本                  | 4(A) | (7,409)      | (84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1,054)      | 2,963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132)        | —            |
| 除稅前溢利                 | 4    | 41,681       | 53,966       |
| 所得稅                   | 5(A) | (11,062)     | (9,669)      |
| 年內溢利                  |      | 30,619       | 44,29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      |              |              |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0,720)     | —            |
|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      |              |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94        | (53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9,526)      | (53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093       | 43,760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2,600       | 41,022       |
| 非控股權益                 |      | 8,019        | 3,275        |
| 年內溢利總額                |      | 30,619       | 44,297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3,074       | 40,485       |
| 非控股權益                 |      | 8,019        | 3,27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093       | 43,760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8    | 2.78         | 5.6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90,070          | 179,665          |
| 無形資產                  | 11    | 851,750          | 854,014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    | 16,905           | 17,959           |
|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4    | 4,036            | 2,5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    | 6,741            | 6,584            |
| 其他金融資產                | 18    | 25,321           | 36,04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    | 2,062            | 1,355            |
|                       |       | <b>1,096,885</b> | <b>1,098,118</b>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16    | 48,016           | 63,7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41,248          | 129,909          |
| 即期可回收稅項               |       | 668              | 3,6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94,376           | 72,790           |
|                       |       | <b>284,308</b>   | <b>270,118</b>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20    | 56,970           | 85,837           |
| 銀行貸款                  | 21    | 60,000           | –                |
| 租賃負債                  | 22    | 12,882           | 9,025            |
| 即期應付稅項                |       | 7,290            | 4,998            |
|                       |       | <b>137,142</b>   | <b>99,860</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147,166</b>   | <b>170,258</b>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b>1,244,051</b> | <b>1,268,376</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銀行貸款                  | 21    | 175,000          | –                |
| 租賃負債                  | 22    | 20,036           | 6,51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C) | –                | 44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102,072          | 107,157          |
|                       |       | <b>297,108</b>   | <b>553,672</b>   |
| <b>資產淨值</b>           |       | <b>946,943</b>   | <b>714,704</b>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4    | 8,937            | 10               |
| 儲備                    | 26    | 895,771          | 657,320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       | <b>904,708</b>   | <b>657,330</b>   |
| 非控股權益                 |       | 42,235           | 57,374           |
| <b>權益總額</b>           |       | <b>946,943</b>   | <b>714,704</b>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黃一偉

董事  
朱家榮

第77至12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 | 匯兌儲備<br>千港元 | 公平值儲備<br>(不可重撥)<br>千港元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br>千港元 | 權益總額<br>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81         | 6,483       | (60,596)    | (380)       | -                      | 202,052     | 147,640   | 30,470       | 178,11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41,022      | 41,022    | 3,275        | 44,29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37)       | -                      | -           | (537)     | -            | (53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37)       | -                      | 41,022      | 40,485    | 3,275        | 43,760      |
| 視作注資(附註26(D))                   | -          | -           | -           | -           | -                      | 4,545       | 4,545     | -            | 4,54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 -                      | -           | -         | 23,989       | 23,989      |
|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66,000)    | (66,000)  | -            | (66,000)    |
|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           | -         | (360)        | (360)       |
| 發行新股份                           | 1          | -           | -           | -           | -                      | -           | 1         | -            | 1           |
| 重組(附註)                          | (72)       | 530,731     | -           | -           | -                      | -           | 530,659   | -            | 530,659     |
|                                 | (71)       | 530,731     | -           | (537)       | -                      | (20,433)    | 509,690   | 26,904       | 536,594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0         | 537,214     | (60,596)    | (917)       | -                      | 181,619     | 657,330   | 57,374       | 714,70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22,600      | 22,600    | 8,019        | 30,61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194       | (10,720)               | -           | (9,526)   | -            | (9,52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94       | (10,720)               | 22,600      | 13,074    | 8,019        | 21,093      |
| 視作分派(附註26(D))                   | -          | -           | -           | -           | -                      | (307)       | (307)     | -            | (307)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 -         | 40           | 40          |
|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 -           | -                      | -           | -         | (3,840)      | (3,840)     |
| 資本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70,000      | -           | -                      | -           | 70,000    | -            | 70,0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4(iii))                | 7,210      | (7,210)     | -           |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及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4(iv)及27)      | 1,270      | 125,730     | (10,642)    | -           | -                      | -           | 116,358   | (19,358)     | 97,0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4(v)) | 447        | 47,806      | -           | -           | -                      | -           | 48,253    | -            | 48,253      |
|                                 | 8,927      | 166,326     | 59,358      | 1,194       | (10,720)               | 22,293      | 247,378   | (15,139)     | 232,239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37      | 703,540     | (1,238)     | 277         | (10,720)               | 203,912     | 904,708   | 42,235       | 946,943     |

附註：該金額代表根據重組(附註1(B))將業務轉移至本公司及向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JBM Group BVI發行及配發股份，結算方式為抵銷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見附註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b>            |        |                 |                 |
|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 19(B)  | 70,346          | 56,046          |
| 已付所得稅                  |        | (11,590)        | (17,761)        |
|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        | <b>58,756</b>   | <b>38,285</b>   |
| <b>投資活動</b>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        | (22,958)        | (4,5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 11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               | 42,516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27     | –               | 5,260           |
| 於一間合資公司權益的付款           |        | (1,668)         | –               |
| 已收利息                   |        | 175             | 138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 <b>(24,451)</b> | <b>43,402</b>   |
| <b>融資活動</b>            |        |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9(C)  | (11,763)        | (10,297)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C)  | (618)           | (495)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9(C)  | 250,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19(C)  | (15,000)        | (4,73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9(C)  | (1,127)         | (34,699)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10,793          | (1,009)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9(C)  | (10,824)        | (7,68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9(C)  | (374,550)       | –               |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19(C)  | (2,241)         | (45)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3,840)         | (360)           |
| 發行新股份                  | 24(iv) | 97,000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24(v)  | 53,623          | –               |
| 股份發行開支的付款              | 24(v)  | (5,370)         | –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 <b>(13,917)</b> | <b>(59,320)</b>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        | <b>20,388</b>   | <b>22,367</b>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2,790          | 50,962          |
| <b>匯率變動影響</b>          |        | <b>1,198</b>    | <b>(539)</b>    |
|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19(A)  | <b>94,376</b>   | <b>72,790</b>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1(E)載有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對會計政策所造成任何變動的資料，惟僅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有關的資料為限。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統稱為「**有關業務**」。

有關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後開展。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由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有關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從事除有關業務之外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明確區分及其他經濟活動(「**除外業務**」)。

根據重組，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雅各臣科研製藥控制。該控制並非過渡性，故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企業的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時已經綜合入賬，除非合併公司及企業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及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從雅各臣科研製藥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企業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有關業務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或該等業務設立時(以兩者較短期間者為準)已轉讓予本集團，惟根據重組並非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除外業務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時進行。

就從事有關業務及除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完成明確識別與有關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的過程。綜合財務報表僅載列歸屬於有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歸屬於有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基於明確識別，惟以下所載者除外，該等分配基於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分配基準作出：

- 員工成本已主要根據可明確識別及歸屬於有關業務人員的單一組別的人數分配，或根據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及
- 間接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已主要根據收益(如適用)分配，惟某些明確可識別開支(如廣告及推廣開支)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業績所述編製基準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及反映獨立營運所需功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 (C) 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2論述。

### (D)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見附註1(J))以其公平值列賬。

### (E)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此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無需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減免(「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減免按猶如並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修訂本，且就本年度本集團獲授的所有合資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獲得的租金減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入賬為在損益內確認的負債可變租賃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Q)或1(R)及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1(J))，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G))。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G)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資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按合約同意就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的一項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如適當，在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1(N)(i)))。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在相反情況下，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其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1(J))。

### (H)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1(F))。於收購時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平值計量，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處理方式相同。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N)(ii))。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在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交易成本於產生支銷。

所轉讓代價不包括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在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 (I) 商譽

商譽指下文(i)超出(ii)的部分：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收購日期計量的淨公平值。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N)(ii))。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將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算在內。

### (J)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式的闡釋，見附註28(E)。該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重撥。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根據附註1(W)(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租賃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20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專利藥物 30年
- 客戶關係 15至20年
- 分銷權 按3至15年的分銷協議期限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會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每年均會檢討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若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自變更日期起按照上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預先入賬。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倘能展示出有關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意向以完成該項開發，其將撥充資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M)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本集團主要為辦公傢具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租賃款項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所產生成本的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獲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及1(N)(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代價出現租賃合約原本未有列明的變化(「租賃修訂」)，而該變化未被列作另一份租賃時，亦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以修訂後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按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是直接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有關代價的變動，猶如其並非一項租賃修訂。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在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即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1(W)(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呈列金額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N)(i))。

###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1(Y))。

###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

####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W))。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P))。

###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N)(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員工福利成本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將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款項除外。

###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移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產品的擁有權及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N)(i))。

####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v)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 (X)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在出售於香港以外的業務時，有關該香港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Y)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為準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活動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方

- (1)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2)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共用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呈報分部。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具有化合物作活性成分的品牌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中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完全由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任何中藥材或中國人習慣或廣泛使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來源材料組成的註冊中藥。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健康保健品：該分部分銷及出售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品牌藥          |              | 品牌中藥         |              | 健康保健品        |              | 總計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br>(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134,484      | 142,215      | 210,851      | 184,009      | 51,823       | 55,318       | 397,158      | 381,542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88,805       | 100,543      | 90,069       | 67,217       | 19,559       | 22,419       | 198,433      | 190,179      |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b>收益</b>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 <b>397,158</b>  | 381,542      |
| <b>溢利</b>     |                 |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b>198,433</b>  | 190,179      |
| 其他收入淨額        | <b>11,371</b>   | 8,08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b>(85,705)</b> | (89,000)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b>(41,816)</b> | (50,229)     |
| 上市開支          | <b>(32,007)</b> | (7,189)      |
| 融資成本          | <b>(7,409)</b>  | (84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b>(1,054)</b>  | 2,963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b>(132)</b>    | –            |
| 綜合除稅前溢利       | <b>41,681</b>   | 53,966       |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b> |                |              |
| 香港(營運地)          | <b>300,249</b> | 285,589      |
| 澳門               | <b>46,594</b>  | 40,890       |
| 中國內地             | <b>27,810</b>  | 23,460       |
| 新加坡              | <b>4,883</b>   | 12,237       |
| 其他               | <b>17,622</b>  | 19,366       |
|                  | <b>397,158</b> | 381,542      |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區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該等資產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分銷權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b>指定非流動資產</b> |                  |                  |
| 香港(營運地)        | 1,050,959        | 1,042,763        |
| 中國內地           | 18,543           | 17,959           |
|                | <b>1,069,502</b> | <b>1,060,722</b> |

####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無)品牌中藥及品牌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品牌中藥及品牌藥的所得收益約為132,843,000港元。

## 3 其他收入淨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佣金收入            | 1,285         | 1,346        |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             | 5,754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5           | 138          |
| 政府補助(附註)        | 10,117        |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182)       | 1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97)         | (235)        |
| 其他              | 1,173         | 945          |
|                 | <b>11,371</b> | <b>8,087</b> |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資助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留住無資助下會被解僱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9(C))           | 2,241        | 4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利息開支(附註19(C))   | 4,550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開支(附註19(C)) | –            | 305          |
|                           | 4,550        | 305          |
| 應付以下各方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              |              |
| – 第三方                     | 272          | 292          |
| – 同系附屬公司                  | 346          | 203          |
|                           | 618          | 495          |
|                           | 7,409        | 845          |

### (B) 員工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1,493       | 64,995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2,706        | 2,301        |
|             | 74,199       | 67,296       |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而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折舊(附註10)     |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979       | 12,930       |
| – 使用權資產      | 11,911       | 10,447       |
|              | 24,890       | 23,377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 18,712       | 12,485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5,960        | 1,371        |
| – 其他服務       | 1,355        | 318          |
| 存貨成本*        | 198,725      | 191,363      |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款項46,2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905,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金額內。

## 5 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b>即期稅項</b>         |               |               |
| 年內撥備                | 17,001        | 13,27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47)         | 50            |
|                     | <b>16,854</b> | <b>13,326</b> |
| <b>遞延稅項</b>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3(A)) | (5,792)       | (3,657)       |
|                     | <b>11,062</b> | <b>9,669</b>  |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41,681        | 53,966       |
|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6,856         | 8,905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6,170         | 1,778        |
|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1,691)       | (483)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 (322)         | (92)         |
|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應佔損益                 | 196           | (48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47)         | 50           |
| 實際稅項開支                        | <b>11,062</b> | <b>9,669</b> |

附註：

- (i)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br>實物利益<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黃一偉          | —                | 2,070                 | 1,226       | 18            | 3,314     |
| 朱家榮博士        | —                | 1,800                 | 240         | 18            | 2,058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岑廣業          | —                | —                     | —           | —             | —         |
| 嚴振亮          | —                | —                     | —           | —             | —         |
| 楊國晉          | —                | —                     | —           | —             | —         |
|              | —                | 3,870                 | 1,466       | 36            | 5,372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br>實物利益<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黃一偉            | —                | 2,087                 | 85          | 18            | 2,190     |
| 朱家榮博士          | —                | 1,715                 | 75          | 18            | 1,808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岑廣業            | —                | —                     | —           | —             | —         |
| 嚴振亮            | —                | —                     | —           | —             | —         |
| 楊國晉            | 95               | —                     | —           | —             | 95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陳錦釗            | 36               | —                     | —           | —             | 36        |
| 陸庭龍            | 36               | —                     | —           | —             | 36        |
| 劉述理            | 36               | —                     | —           | —             | 36        |
|                | 203              | 3,802                 | 160         | 36            | 4,201     |

## 6 董事酬金(續)

董事於下列日期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
|---------|-------------|
| 黃一偉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朱家榮博士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非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
| 岑廣業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 嚴振亮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 楊國晉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
| 陳錦釗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
| 陸庭龍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
| 劉述理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3,174        | 3,257        |
| 酌情花紅    | 219          | 566          |
| 退休計劃供款  | 45           | 57           |
|         | <b>3,438</b> | <b>3,880</b> |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數 | 二零二零年<br>人數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3           |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02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股 | 二零二零年<br>千股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4(i)至(iii)) | 722,000     | 722,000     |
|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4(iv))         | 85,247      | —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4(v))    | 6,734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813,981     | 722,0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基於年初已發行股份為722,000,000股的假設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年度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Jacobson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向其中間控股公司宣派股息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股息36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二十八日，Orizen向其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股息2,28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                    | 租賃土地<br>千港元 | 樓宇<br>千港元 | 機器及設備<br>千港元 | 傢具、<br>固定裝置<br>及辦公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399       | 125,553   | 58,026       | 55,678                      | 740       | 3,690         | 247,086   |
| 添置                 | -           | 8,298     | 1,542        | 1,566                       | -         | 922           | 12,328    |
|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2,116     | 836          | 92                          | -         | 204           | 3,248     |
| 出售                 | -           | -         | (1,649)      | (100)                       | -         | (571)         | (2,320)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99       | 135,967   | 58,755       | 57,236                      | 740       | 4,245         | 260,342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002       | 24,301    | 16,738       | 14,702                      | 421       | 2,210         | 59,374    |
| 年內支出               | 91          | 13,040    | 5,739        | 3,910                       | 98        | 499           | 23,377    |
| 出售時撥回              | -           | -         | (1,584)      | (90)                        | -         | (400)         | (2,074)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93       | 37,341    | 20,893       | 18,522                      | 519       | 2,309         | 80,677    |
| <b>賬面淨值：</b>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6       | 98,626    | 37,862       | 38,714                      | 221       | 1,936         | 179,665   |
| <b>成本：</b>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399       | 135,967   | 58,755       | 57,236                      | 740       | 4,245         | 260,342   |
| 添置                 | -           | 29,141    | 1,520        | 945                         | -         | 3,886         | 35,492    |
| 出售                 | -           | (17,238)  | (336)        | (649)                       | -         | (628)         | (18,851)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99       | 147,870   | 59,939       | 57,532                      | 740       | 7,503         | 276,983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093       | 37,341    | 20,893       | 18,522                      | 519       | 2,309         | 80,677    |
| 年內支出               | 91          | 14,504    | 5,761        | 3,785                       | 98        | 651           | 24,890    |
| 出售時撥回              | -           | (17,238)  | (336)        | (623)                       | -         | (457)         | (18,654)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84       | 34,607    | 26,318       | 21,684                      | 617       | 2,503         | 86,913    |
| <b>賬面淨值：</b>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15       | 113,263   | 33,621       | 35,848                      | 123       | 5,000         | 190,070   |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乃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乃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剩餘租賃期為10至50年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 (i)  | 2,215         | 2,306         |
|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以折舊成本列示        | (ii) | 32,191        | 14,869        |
|                         |      | <b>34,406</b> | <b>17,175</b>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               |
| —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 91            | 91            |
|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 11,820        | 10,356        |
|                       | <b>11,911</b> | <b>10,447</b>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A))        | 618           | 495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9,1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98,000港元)，其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116,000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等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2。

####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持有一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該土地的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土地權益，而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惟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付款則除外。該等付款不時有異，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 (ii)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其他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生產建設用房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5年。

## 11 無形資產

|                    | 商譽<br>千港元 | 會所會籍<br>千港元 | 商標<br>千港元 | 無專利藥物<br>千港元 | 客戶關係<br>千港元 | 分銷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4,347   | 1,220       | 260,670   | 33,098       | 113,278     | 1,248      | 613,861   |
| 添置                 | –         | –           | –         | 1,047        | –           | 390        | 1,437     |
|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56,191    | –           | 106,454   | –            | 110,643     | –          | 273,288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538   | 1,220       | 367,124   | 34,145       | 223,921     | 1,638      | 888,586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         | 3,549        | 18,312      | 226        | 22,087    |
| 年內支出               | –         | –           | –         | 1,106        | 10,989      | 390        | 12,485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4,655        | 29,301      | 616        | 34,572    |
| <b>賬面淨值：</b>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538   | 1,220       | 367,124   | 29,490       | 194,620     | 1,022      | 854,014   |
| <b>成本：</b>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260,538   | 1,220       | 367,124   | 34,145       | 223,921     | 1,638      | 888,586   |
| 添置                 | –         | –           | –         | –            | –           | 16,448     | 16,448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538   | 1,220       | 367,124   | 34,145       | 223,921     | 18,086     | 905,034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         | 4,655        | 29,301      | 616        | 34,572    |
| 年內支出               | –         | –           | –         | 1,219        | 15,526      | 1,967      | 18,712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5,874        | 44,827      | 2,583      | 53,284    |
| <b>賬面淨值：</b>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538   | 1,220       | 367,124   | 28,271       | 179,094     | 15,503     | 851,75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軟件及分銷權的攤銷費用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評估會所會籍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控制該資產且具有無限期的法律權利，故會所會籍已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考慮商標於屆滿時可獲更新且本集團不會就更新商標註冊(屬例行行政程序)產生重大成本。此外，已適當考慮商標的現有期限、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無限生命週期以及商標預期未來用途。商標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11 無形資產(續)

### 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商標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b>商譽</b> |                |                |
| 品牌中藥      | 67,918         | 67,918         |
| 品牌藥       | 192,620        | 192,620        |
|           | <b>260,538</b> | <b>260,538</b> |
| <b>商標</b> |                |                |
| 品牌中藥      | 159,044        | 159,044        |
| 品牌藥       | 208,080        | 208,080        |
|           | <b>367,124</b> | <b>367,124</b>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五年期(二零二零年：三／五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五年期(二零二零年：三／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比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毛利率 | 25%-70%      | 20%-72%      |
| 增長率 | 3%           | 3%           |
| 貼現率 | 14%-15%      | 13%-15%      |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至於會所會籍，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公開市值減出售成本估計。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 所有權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由本公司持有 |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              |
| 香港杏林堂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
| 康熙堂(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
|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生產及銷售中藥      |
|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生產及銷售中藥      |
| Hong Kong Premier Concentrated Chinese Herbs Limited | 香港        | 100股普通股        | -      | 98%       | 買賣、批發及零售中藥   |
|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26,628,000股普通股 | -      | 100%      | 買賣醫療用品及藥劑製品  |
| 振嘉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買賣中藥         |
| 捷成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生產及銷售中藥      |
| 嘉倫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
| 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股普通股    | -      | 64%       | 生產及銷售中藥      |
| Li Chung Shing Tong (S) Pre Ltd                      | 新加坡       | 5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買賣中藥         |
| 寶多多有限公司(前稱李眾勝堂(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60%       | 買賣中藥         |
| 香港靈芝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及中藥 |
| Orizen Capit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98股普通股         | -      | 98%       | 投資控股         |
|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生產及銷售中藥      |
| 廣東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999,987元  | -      | 100%      | 銷售保健品        |

\*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時的商譽 | 16,905       | 17,959       |

所有的聯營公司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18,560,000港元收購Orizen Capital Limited(「Orize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Orizen集團」)的45%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以代價113,384,000港元收購Orizen集團43%的股權。完成後，該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88%權益的附屬公司(參見附註27)。

Orizen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                               | 千港元    |
|-------------------------------|--------|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階段收購日期) |        |
| 收益                            | 36,349 |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690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 16,905       | 17,959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金額：        |              |              |
|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54)      | (497)        |

### 14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4,036        | 2,500        |

合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537        | 2,226        |
| 分銷權預付款項        | 3,865        | 3,895        |
| 其他             | 339          | 463          |
|                | <b>6,741</b> | <b>6,584</b> |

## 16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原材料 | 8,561         | 9,818         |
| 在製品 | 1,921         | 580           |
| 製成品 | 37,534        | 53,380        |
|     | <b>48,016</b> | <b>63,778</b> |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195,905        | 191,343        |
| 存貨撇減    | 2,820          | 20             |
|         | <b>198,725</b> | <b>191,363</b> |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A) |                |                |
| — 第三方        |       | 132,306        | 45,022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1,506          | 27,096         |
|              |       | <b>133,812</b> | <b>72,118</b>  |
| 其他應收款項       |       | 747            | 4,57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B) | —              | 22,887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7(B) | —              | 11,10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6,689          | 19,230         |
|              |       | <b>141,248</b> | <b>129,909</b>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5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25,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少於一個月 | 64,578         | 49,661        |
| 一至六個月 | 43,404         | 19,922        |
| 超過六個月 | 25,830         | 2,535         |
|       | <b>133,812</b> | <b>72,118</b>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即期      | 100,504        | 42,090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5,541          | 13,765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856          | 10,450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25,911         | 5,813         |
|         | <b>133,812</b> | <b>72,118</b> |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 (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 18 其他金融資產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br>— 非上市 | 25,321       | 36,041       |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該投資為於Smartfish AS的投資。選擇作出有關指定是由於該等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事項以來，概無就投資收取股息。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94,376       | 72,790       |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b>經營活動</b>           |      |               |               |
| 除稅前溢利                 |      | 41,681        | 53,966        |
| 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 43,602        | 35,8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3    | 197           | 235           |
| 融資成本                  | 4(A) | 7,409         | 845           |
| 利息收入                  | 3    | (175)         | (5,89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1,054         | (2,963)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132           | —             |
| <b>營運資金變動：</b>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 15,762        | (21,6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22,399)      | (26,5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16,917)      | 22,238        |
| <b>經營所產生的現金</b>       |      | <b>70,346</b> | <b>56,046</b> |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                               | 銀行貸款<br>千港元<br>(附註21) | 應付同系<br>附屬公司款項<br>千港元 | 應付一間中間<br>控股公司款項<br>千港元 | 應付直接<br>控股公司款項<br>千港元 | 租賃負債<br>千港元<br>(附註22)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733                 | 349,628               | 625,964                 | —                     | 15,423                | 995,748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                       |                       |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4,733)               | —                     | —                       | —                     | —                     | (4,73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 (34,699)              | —                       | —                     | —                     | (34,699)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                     | (7,682)                 | —                     | —                     | (7,68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 —                       | —                     | (10,297)              | (10,297)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                       | —                     | (495)                 | (495)     |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45)                  | —                     | —                       | —                     | —                     | (4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778)               | (34,699)              | (7,682)                 | —                     | (10,792)              | (57,951)  |
| <b>其他變動：</b>                  |                       |                       |                         |                       |                       |           |
|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 8,298                 | 8,298     |
|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使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 2,116                 | 2,116     |
| 利息開支(附註4(A))                  | 45                    | 305                   | —                       | —                     | 495                   | 845       |
|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宣派股息(附註9)            | —                     | 66,000                | —                       | —                     | —                     | 66,000    |
| 代表本集團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附註19(E))      | —                     | —                     | (8,459)                 | —                     | —                     | (8,459)   |
| 代表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付款(附註19(E))       | —                     | —                     | 113,384                 | —                     | —                     | 113,384   |
| 代表本集團就收購一項非流動金融資產付款(附註19(E))  | —                     | —                     | 36,041                  | —                     | —                     | 36,041    |
|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無專利藥物<br>重組(附註(i)) | —                     | 1,047                 | —                       | —                     | —                     | 1,047     |
|                               | —                     | (381,154)             | (748,424)               | 440,000               | —                     | (689,578) |
| 其他變動總額                        | 45                    | (313,802)             | (607,458)               | 440,000               | 10,909                | (470,306)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127                 | 10,824                  | 440,000               | 15,540                | 467,491   |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                   | 銀行貸款<br>千港元<br>(附註21) | 應付同系<br>附屬公司款項<br>千港元 | 應付一間中間<br>控股公司款項<br>千港元 | 應付直接<br>控股公司款項<br>千港元 | 租賃負債<br>千港元<br>(附註22)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1,127                 | 10,824                  | 440,000               | 15,540                | 467,491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                       |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50,000               | -                     | -                       | -                     | -                     | 25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15,000)              | -                     | -                       | -                     | -                     | (15,0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 (1,127)               | -                       | -                     | -                     | (1,127)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                     | (10,824)                | -                     | -                     | (10,82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 -                     | -                       | (374,550)             | -                     | (374,55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                     | -                       | -                     | (11,763)              | (11,763)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                       | -                     | (618)                 | (618)            |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2,241)               | -                     | -                       | -                     | -                     | (2,241)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 <b>232,759</b>        | <b>(1,127)</b>        | <b>(10,824)</b>         | <b>(374,550)</b>      | <b>(12,381)</b>       | <b>(166,123)</b> |
| <b>其他變動：</b>      |                       |                       |                         |                       |                       |                  |
|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 29,141                | 29,141           |
| 利息開支(附註4(A))      | 2,241                 | -                     | -                       | 4,550                 | 618                   | 7,409            |
| 資本化(附註(ii))       | -                     | -                     | -                       | (70,000)              | -                     | (70,000)         |
| <b>其他變動總額</b>     | <b>2,241</b>          | <b>-</b>              | <b>-</b>                | <b>(65,450)</b>       | <b>29,759</b>         | <b>(33,450)</b>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000               | -                     | -                       | -                     | 32,918                | 267,918          |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a) 向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代價為6,564,000港元，該款項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處理；及

(b) 應付／應收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公司款項合共分別1,129,578,000港元及158,918,000港元分配至直接控股公司，引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977,223,000港元(於重組前扣除直接控股公司的1,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配發900,000股股份，以抵銷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537,223,000港元，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至440,000,000港元。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中的70,00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於權益內入賬。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12,381       | 10,792       |

該等款項與租賃租金付款有關。

###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Orizen集團向本集團支付股息8,459,000港元。股息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直接收取。本集團以代價113,384,000港元進一步收購Orizen集團43%股權。該代價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直接支付(見附註27)，有關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Orizen集團股權的已付代價而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18,650,000港元已轉撥為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6,041,000港元收購一項非流動金融資產。該代價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直接支付。

上述各項交易的代價分別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結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70,00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於權益內入賬。此外，本集團收購Orizen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代價為3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股份償付。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A) |              |              |
| — 第三方        |       | 13,013       | 6,072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1,366        |
|              |       | 13,013       | 7,438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       | 5,690        | 4,6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3,460       | 16,002       |
|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20(D) | 2,000        | 2,5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B) | 1,104        | 40,379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0(B) | —            | 10,824       |
| 合約負債         | 20(E) | 1,703        | 4,061        |
|              |       | 56,970       | 85,837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9,231         | 5,372        |
| 一至六個月 | 3,671         | 2,066        |
| 超過六個月 | 111           | —            |
|       | <b>13,013</b> | <b>7,438</b> |

###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4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0%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中的70,00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並於權益入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餘額已結清。

### (D)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於年初                         | 4,061        | 571          |
| 於年內確認收益(計入於年初的合約負債)引致合約負債減少 | (4,061)      | (571)        |
| 於年內收取預售按金引致合約負債增加           | 1,703        | 4,061        |
| 於年末                         | <b>1,703</b> | <b>4,061</b> |

## 2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60,000         | —            |
|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 175,000        | —            |
|            | <b>235,000</b> | —            |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銀行貸款  |              |              |
| — 已抵押 | 235,000      | —            |

銀行貸款根據還款期的償還情況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一年內     | 60,000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0,000         |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15,000        | —            |
|         | <b>175,000</b> | —            |
|         | <b>235,000</b>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獲授有抵押銀行融資194,75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與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共享。本集團已動用有關銀行融資中的700,000港元作為貿易融資信貸，而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動用有關銀行融資中的19,739,000港元。在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中，700,000港元由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與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共享的全部有抵押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筆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融資已授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悉數動用。該項有抵押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抵押。

## 21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待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提取銀行貸款而作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049       | 81,626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所提取銀行貸款作抵押。就同系附屬公司所提取銀行貸款而作抵押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授的銀行融資250,000,000港元有關。

## 22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一年內     | 12,882       | 9,025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780        | 5,853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3,256       | 662          |
|         | 20,036       | 6,515        |
|         | 32,918       | 15,540       |

## 23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              | 物業·廠房<br>及設備<br>千港元 | 無形資產<br>千港元   | 貿易應收<br>款項的預期<br>信貸虧損撥備<br>千港元 | 未動用<br>稅項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9,677              | 55,181        | (429)                          | (890)              | 73,53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99                  | 35,821        | —                              | —                  | 35,920         |
| 計入損益         | (1,268)             | (1,990)       | —                              | (399)              | (3,657)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508              | 89,012        | (429)                          | (1,289)            | 105,802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b>18,508</b>       | <b>89,012</b> | <b>(429)</b>                   | <b>(1,289)</b>     | <b>105,802</b> |
| 計入損益         | (285)               | (4,121)       | —                              | (1,386)            | (5,792)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b>18,223</b>       | <b>84,891</b> | <b>(429)</b>                   | <b>(2,675)</b>     | <b>100,010</b>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2,062)        | (1,355)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2,072        | 107,157      |
|                    | <b>100,010</b> | 105,802      |

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容許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1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24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br>千股 | 金額<br>千港元 |
|-------------------------------------|-------|------------|-----------|
| <b>法定：</b>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5,000,000  | 50,000    |
| <b>已發行：</b>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i)   | 100        | 1         |
| 發行普通股                               |       |            |           |
|                                     | (ii)  | 900        | 9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1,000      | 10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
| 資本化發行                               | (iii) | 1,000      | 10        |
| 發行普通股                               | (iv)  | 721,000    | 7,21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 (v)   | 127,000    | 1,270     |
|                                     |       | 44,686     | 447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893,686    | 8,937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向JBM Group BVI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向JBM Group BVI發行及配發900,000股股份，代價為537,223,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償付，其中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形式向JBM Group BVI配發及發行合共721,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Sampan」)、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楊樺女士(「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Sampan同意以代價30,000,000港元購買Orizen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10%，該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楊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結清。本集團於資本儲備中確認該代價與Orizen集團10%資產淨值約10,64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同日，本公司及JBM Group BVI與若干策略性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性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97,000,000港元向策略性投資者發行合共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每股認購價為1.00港元。
- (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以每股價格1.20港元向香港投資者發行44,68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48,253,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5,370,000港元)，其中447,000港元及47,806,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8                | 8                |
| <b>流動資產</b>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409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12,313        | 1,140,2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049           | —                |
|                  |       | <b>1,230,771</b> | <b>1,140,209</b> |
| <b>流動負債</b>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7,339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02,139          | 172,207          |
|                  |       | <b>419,478</b>   | <b>172,207</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811,293</b>   | <b>968,002</b>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b>811,301</b>   | <b>968,010</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C) | —                | 440,000          |
| <b>資產淨值</b>      |       | <b>811,301</b>   | <b>528,010</b>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4    | 8,937            | 10               |
| 儲備               | 26    | 802,364          | 528,000          |
| <b>權益總額</b>      |       | <b>811,301</b>   | <b>528,010</b>   |



##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     |  | 總計<br>千港元 |
|------------------------------------|-----------|-------------|-------------|-------------|--|-----------|
|                                    |           |             |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1         | —           | —           | —           |  | 1         |
| 發行普通股                              | 9         | 537,214     | —           | —           |  | 537,223   |
| 期內虧損                               | —         | —           | —           | (9,214)     |  | (9,214)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 537,214     | —           | (9,214)     |  | 528,010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0        | 537,214     | —           | (9,214)     |  | 528,010   |
| 資本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70,000      | —           |  | 70,0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4(iii))                   | 7,210     | (7,210)     | —           | —           |  |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24(iv))                    | 1,270     | 125,730     | —           | —           |  | 127,0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br>扣除股份發行費用(附註24(v)) | 447       | 47,806      | —           | —           |  | 48,253    |
| 年內溢利                               | —         | —           | —           | 38,038      |  | 38,038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37     | 703,540     | 70,000      | 28,824      |  | 811,301   |

## 26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應佔購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已資本化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D) 視作出資／(分派)

視作出資或分派指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以零貨幣代價貢獻或獲分派的相關業務或除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獲分派或貢獻的資產及負債指曾與相關業務有關但由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保留或與除外業務有關但由本集團內實體保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

## 26 儲備(續)

### (E) 儲備可分派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802,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8,000,000港元)。

### (F)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

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該等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持有(見附註1(J))。

### (G)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除附註21所披露須達成與若干財務比率相關契諾的銀行信貸外，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

## 27 收購附屬公司

### 業務合併—分階段收購ORIZEN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pan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ampan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Orizen的43%股權，代價為113,384,000港元(「分階段收購事項」)。Orize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中藥業務。

緊接分階段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當時所持Orizen的45%股權(「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構成分階段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並納入分階段收購事項的商譽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管理層估計的現有股權公平值為118,730,000港元。相較估值前其各自的賬面值，並無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45%權益的前聯營公司Orizen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88%權益的附屬公司。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業務合併—分階段收購ORIZEN集團(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br>八月六日<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48                 |
| 無形資產                             | 217,0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60                 |
| 存貨                               | 12,08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81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03)               |
| 即期應付稅項                           | (1,950)               |
| 租賃負債                             | (2,11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920)              |
|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 199,912               |
| 減：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 (118,730)             |
| 減：非控股權益                          | (23,989)              |
| 商譽                               | 56,191                |
| 中間控股公司已付現金代價總額(附註19(E))          | 113,384               |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附屬公司分階段收購事項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5,260                 |

Orizen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指將附屬公司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將取得的預期協同效益及未來市場發展的裨益。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用於扣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階段收購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398,000港元已支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Orizen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益70,892,000港元及溢利11,030,000港元。倘分階段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36,349,000港元及5,446,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應佔溢利4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Sampan、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Sampan同意以代價30,000,000港元購買Orizen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10%，該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楊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結清。該交易使本集團於Orizen集團的持股比例由88%增至98%。

##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計量公平值

用於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 所收購資產 | 估值方法  |
|-------|---|
| 無形資產  | 超額收益法：該方法將無形資產的價值釐定為無形資產主體應佔現金流量的現值(經扣除與貢獻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部分)。 |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出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以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8.5%(二零二零年：6.3%)與79.6%(二零二零年：16.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惟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客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除外。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收款嚴重存疑且已進行個別減值的單一客戶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截然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年度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就上述客戶外，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故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相等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br>千港元 |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一年內<br>千港元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兩年<br>千港元 | 超過兩年<br>但少於五年<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 租賃負債 | 13,602        | 7,225                | 13,713               | 34,540         | 32,918         |            |
| 銀行貸款 | 65,385        | 63,876               | 116,724              | 245,985        | 235,000        |            |
|      | <b>78,987</b> | <b>71,101</b>        | <b>130,437</b>       | <b>280,525</b> | <b>267,918</b>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br>千港元 |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一年內<br>千港元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兩年<br>千港元 | 超過兩年<br>但少於五年<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 租賃負債       | 9,343         | 5,946                | 665                  | 15,954         | 15,54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800         | 448,800              | –                    | 457,600        | 440,000        |            |
|            | <b>18,143</b> | <b>454,746</b>       | <b>665</b>           | <b>473,554</b> | <b>455,540</b> |            |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項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                  | 二零二一年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實際利率        | 金額<br>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金額<br>千港元      |
| <b>固定利率借貸：</b>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2.00%       | 440,000        |
| 租賃負債             | 2.77%–3.30% | 32,918         | 2.95%–3.30% | 15,540         |
|                  |             | <b>32,918</b>  |             | <b>455,540</b> |
| <b>浮動利率借貸：</b>   |             |                |             |                |
| 銀行貸款             | 2.77%       | 235,000        | —           | —              |
| 計息借貸總額           |             | <b>267,918</b> |             | <b>455,540</b> |
|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的百分比 |             | <b>12.3%</b>   |             | <b>100%</b>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從而對本集團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固定利率工具所帶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以二零二零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項風險：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見及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為進行呈列，風險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美元<br>千港元 | 歐元<br>千港元 | 人民幣<br>千港元 | 新加坡元<br>千港元 | 美元<br>千港元 | 歐元<br>千港元 | 人民幣<br>千港元 | 新加坡元<br>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1       | 55        | 12         | —           | 12,574    | 195       | 6,653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54       | —         | 28,120     | 435         | 2,924     | 2,715     | 4,866      | 1,82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 (6,887)   | (297)     | (2,022)    | —           | (709)     | (514)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 (5,752)   | (242)     | 26,110     | 435         | 14,789    | 2,396     | 11,519     | 1,824       |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定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受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影響甚微。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 外幣匯率上升／<br>(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及<br>保留盈利的影響<br>千港元 | 外幣匯率上升／<br>(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及<br>保留盈利的影響<br>千港元 |
| 歐元   | 6%<br>(6)%      | (12)<br>12                | 3%<br>(3)%      | 60<br>(60)                |
| 人民幣  | 8%<br>(8)%      | 1,744<br>(1,744)          | 7%<br>(7)%      | 673<br>(673)              |
| 新加坡元 | 6%<br>(6)%      | 22<br>(22)                | —<br>—          | —<br>—                    |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代表為進行呈列而對各集團實體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以二零二零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是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二一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的公平值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為 |            |            |
|----------------------------|--------------------------|----------------------|------------|------------|
|                            | 千港元                      | 第一級<br>千港元           | 第二級<br>千港元 | 第三級<br>千港元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br>— 未上市 | 25,321                   | —                    | —          | 25,321     |

|                            | 於二零二零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的公平值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為 |            |            |
|----------------------------|--------------------------|----------------------|------------|------------|
|                            | 千港元                      | 第一級<br>千港元           | 第二級<br>千港元 | 第三級<br>千港元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br>— 未上市 | 36,041                   | —                    | 36,041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被投資方股份近期交易或發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二零二零年：參考被投資方股份近期交易或發售的定價)釐定。因此，公平值的計量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ii) 估值方法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被投資方股份近期交易或發售的定價釐定。

####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 | 貼現率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 貼現現金流量法 | 貼現率            | 13.1% |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負相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4,376,000港元／3,572,000港元。

## 29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已授權及訂約   |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13,537       | 13,831       |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均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披露。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4(B))。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交易

#### (i) 於本公司上市前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               | 11,364       | 7,542        |
|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銷售 <sup>(#)</sup> | 1,379        |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 4,616        | 6,821        |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             | 4,688        | 7,936        |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 2,894        | 921          |
|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管理費              | –            | 18,982       |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            | 5,75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 4,550        | –            |

# 該關聯方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 (ii) 於本公司上市後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       | 503          |
|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 339          |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 375          |

### (C) 適用於有關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

上述附註30(B)(ii)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31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中間控股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8(E)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到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故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隨時獲取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結果。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須作出與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有關的重大判斷。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本集團會採用所有可取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 3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下文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br>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對概念框架的引用</i>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就首次應用期間該等發展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其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四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收益            | 397,158      | 381,542      | 307,515      | 264,332      |
| 銷售成本          | (198,725)    | (191,363)    | (137,830)    | (118,143)    |
| 毛利            | 198,433      | 190,179      | 169,685      | 146,189      |
| 其他收入淨額        | 11,371       | 8,087        | 4,240        | 2,40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5,705)     | (89,000)     | (62,317)     | (57,184)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41,816)     | (50,229)     | (45,088)     | (37,853)     |
| 上市開支          | (32,007)     | (7,189)      | –            | –            |
| 經營溢利          | 50,276       | 51,848       | 66,520       | 53,554       |
| 融資成本          | (7,409)      | (845)        | (1,390)      | (1,733)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054)      | 2,963        | 4,719        | –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132)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41,681       | 53,966       | 69,849       | 51,821       |
| 所得稅           | (11,062)     | (9,669)      | (10,581)     | (7,975)      |
| 年內溢利          | 30,619       | 44,297       | 59,268       | 43,846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2,600       | 41,022       | 52,459       | 42,379       |
| 非控股權益         | 8,019        | 3,275        | 6,809        | 1,467        |
| 年內溢利總額        | 30,619       | 44,297       | 59,268       | 43,846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096,885    | 1,098,118    | 929,494      | 802,963      |
| 流動資產總值        | 284,308      | 270,118      | 363,148      | 322,757      |
| 流動負債總額        | 137,142      | 99,860       | 1,031,764    | 916,65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97,108      | 553,672      | 82,768       | 87,877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147,166      | 170,258      | (668,616)    | (593,89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244,051    | 1,268,376    | 260,878      | 209,067      |
| 資產淨值          | 946,943      | 714,704      | 178,110      | 121,190      |

## 詞彙

|                            |   |   |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 「AIM亞妥明眼藥水」                | 指 | 向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的AIM 0.01%亞妥明眼藥水及AIM 0.125%亞妥明眼藥水，為抗膽鹼能藥物，作為無菌、外用、不含防腐劑的滴眼液，普遍用於治療近視、散瞳及睫狀肌麻痺 |
|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br>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獎勵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獎勵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濃縮中藥顆粒」                   | 指 | 濃縮中藥顆粒，利用現代萃取及濃縮技術加工成顆粒狀的傳統中草藥製劑，以便調配及服用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岑先生、雅各臣科研製藥、JBM Group BVI、Kingshill、Queenshill及Lincoln's Hill，其各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2019冠狀病毒病」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二零二零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一財年」或「報告期」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GMP」                      | 指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

|                         |   |   |
|-------------------------|---|---|
| 「大灣區」                   | 指 | 「粵港澳大灣區」，指連接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分別為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肇慶)的區域，根據中國政府的計劃形成綜合經濟商務樞紐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雅各臣關連人士」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JBM Group 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任何一方  |
| 「雅各臣科研製藥」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
|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健信苗苗」、「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
| 「JBM Group BVI」         | 指 | JBM Group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Kingshill」             | 指 |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Lincoln's Hill」        | 指 |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股份上市並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岑先生」                   | 指 |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   |   |
|-----------------------|---|---|
| 「Orizen」              | 指 | Orizen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Orizen集團」            | 指 | Orizen及PCCH   |
| 「非處方」                 | 指 | 用於形容可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而毋須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的藥物，而處方藥則僅可向持有有效處方的消費者出售  |
| 「PCCH」                | 指 | Hong Kong Premier Concentrated Chinese Herb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PIC/S」               | 指 |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
| 「PIC/S GMP」           | 指 |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
| 「Queenshill」          | 指 |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餘下母集團」               | 指 |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授予計劃」              | 指 |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he Kingshill Trust」 | 指 | 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 「Trust Co」            | 指 |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的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並持有Kingshill及Lincoln's 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滿貫」                  | 指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  |
| 「滿貫集團」                | 指 | 滿貫及其附屬公司  |



